



# 目录

## Contents

行长致辞	04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0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10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11
中国宏观经济	16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
货币政策	23
金融稳定	27
金融改革	30
人民币跨境使用	32
金融市场	34
信贷政策	41
外汇管理	44
国际收支	46
金融法制	47
支付体系	49
货币发行	51
经理国库	53
金融业信息化	56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9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61
国际及港澳台业务	63
会计财务	65
人力资源	66
内部审计	67
调查统计工作	69
金融研究工作	72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74

## □ 专栏

---

1.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	25
2. 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圆满完成 .....	29
3. 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40
4. 稳健货币政策实施以来 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进一步改善 .....	43
5. “两管理、两综合”工作 .....	48
6.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成立 .....	50
7. 金融IC卡 .....	58
8. 社会融资规模的内涵及实践意义 .....	71

## □ 统计资料

77

宏观经济指标 .....	79
社会融资规模 .....	81
主要金融指标 .....	82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1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	83
2011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	84
2011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	85
2011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86
2011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87
2011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88
2011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	89
2011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	90
2011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	91
2011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	92
2011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	93
国际金融	
2011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	94
国际流动性 .....	96
黄金、外汇储备 .....	96
人民币汇率 .....	97
2011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	98
货币与资本市场统计	
2011年人民币利率表 .....	99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	100
货币市场统计 .....	101
股票市场统计 .....	101
2010年资金流量表 .....	102
专题：2010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	105

## □ 大事记

111

## □ 2011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17

## □ 图目

1. GDP累计同比和当季同比	16
2. 工业生产月度走势	16
3.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17
4. CPI和PPI波动状况	18
5. 2011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21
6. 2011年主要国债收益率走势	21
7. 2011年全球主要股指走势	22
8. 2011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情况	32
9. 近年来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34
10. 2011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	35
11. 2011年同业拆借市场参与交易机构数	35
12.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35
13.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结构变化情况	36
14. 2011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	36
15. 2011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36
16. 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37
17. 2011年上证指数走势	37
18. 2000年以来我国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105
19.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105
20. 2000年以来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以及与同期GDP的比率	106
21.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07
22.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07
23.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07
24.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108
25.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负债结构	108
26.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108

## □ 表目

1.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52
2. 2011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54
3. 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55
4. 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55
5. 2010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106
6. 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金融负债工具结构	106

# 行长致辞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稳步推进“十二五”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有序转变，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效益较好、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握好金融宏观调控的方向、力度和节奏，扎实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全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继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金融宏观调控和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

围绕稳定物价总水平这一宏观调控首要任务，认真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好流动性总闸门，控制物价上涨的货币条件，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货币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年低6.1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8%，增速比上年低4.1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社会融资总量12.83万亿元，债券融资明显增多。加强和改进信贷政策指导，积极推进信贷政策产品化和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促进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水利建设、中小企业、欠发达地区、民生、文化产业、节能环保、淘汰落后产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做好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灾后重建和企业“走出去”战略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改进完善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在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综合作用下，12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4.1%，月度同比涨幅连续五个月回落，物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扭转，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稳健货币政策实施成效逐步显现。

## 金融改革与金融稳定工作深入推进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由8个省（区、市）扩大到12个省（区、

市）。启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调节作用增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稳步推进进出口核销改革试点，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政策推广至全国，简化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储备运用渠道不断创新，较好实现了保值增值。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和政策储备，严厉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积极探索我国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的方法手段。顺利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全面开展的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研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积极探索开展金融机构开业管理、营业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综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

### 人民币跨境使用取得突破性进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业务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全面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全年，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2.08万亿元，是上年同期的4倍。实现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对韩元等5种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银行柜台直接挂牌交易。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工作。48家境外机构获准投资银行间市场。12月末，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签署国家或地区已经达到14个、总规模1.3万亿元人民币。

### 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完善

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8 032亿元、中期票据7 270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52亿元。增加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内金融机构主体，推动境内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推动信用评级规范发展。继续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管理，完善做市商制度，提高市场透明度。推出现券交易净额清算。履行好黄金市场监管职责，牵头清理整顿黄金及黄金衍生品非法交易场所，严厉打击地下炒金等违法违规活动。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加强银行期权交易风险头寸管理。

###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服务扎实推进

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实现新突破，正式开展社会融资规模的统计、分析与发布。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不断优化。完成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推广，依法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准入，规范

商业预付卡管理。建立金融标准认证体系，全面启动银行卡芯片化迁移，开展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试点，完成军人保障卡全军推广。保证现金供应，加强流通中人民币管理，加强反假货币宣传。国库现代化体系不断完善，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加强征信业务监督管理，扩大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覆盖范围。反洗钱工作不断深入，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以风险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初步实现向以风险为导向的反洗钱监管重点转移。

### 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

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和金融危机应对，认真做好二十国集团（G20）机制下的各项工作，围绕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金融部门改革等重大议题提出政策主张。推动落实基金组织份额、治理结构和监督职能改革。继续参与东亚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稳定。积极配合多边开发银行普遍增资等有关工作，增进与拉美及非洲地区的金融合作。稳步推进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加强研究两岸金融合作。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调节好货币信贷供给，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继续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全力维护金融稳定，扎实推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深入开展国际和港澳台金融合作，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12年4月18日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士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杜金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东荣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金 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

主 席                  周小川

---

委 员                  尤 权

---

委 员                  朱之鑫

---

委 员                  李 勇

---

委 员                  胡晓炼

---

委 员                  易 纲

---

委 员                  杜金富

---

委 员                  马建堂

---

委 员                  尚福林

---

委 员                  郭树清

---

委 员                  项俊波

---

委 员                  姜建清

---

委 员                  周其仁

---

委 员                  夏 斌

---

委 员                  李稻葵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

公开市场操作部

---

金融市场管理部

---

金融稳定部

---

调查统计研究部

---

国际部

---

金融服务一部

---

金融服务二部

---

外汇管理部

---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

#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

天津分行

---

沈阳分行

---

南京分行

---

济南分行

---

武汉分行

---

广州分行

---

成都分行

---

西安分行

---

营业管理部

---

重庆营业管理部

---

## 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

石家庄中心支行

---

太原中心支行

---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

长春中心支行

---

哈尔滨中心支行

---

杭州中心支行

---

福州中心支行

---

合肥中心支行

---

郑州中心支行

---

南昌中心支行

---

长沙中心支行

---

南宁中心支行

---

海口中心支行

---

贵阳中心支行

---

昆明中心支行

---

拉萨中心支行

---

兰州中心支行

---

西宁中心支行

---

银川中心支行

---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

大连市中心支行

---

青岛市中心支行

---

宁波市中心支行

---

厦门市中心支行

---

深圳市中心支行

---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驻外机构	10
直属企事业单位	22
上海总部各部门	12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4
县支行	1761

## 中国宏观经济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着力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实现了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总水平的逐步回落，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2012年，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将较为曲折，中国经济发展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宏观调控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着力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 2011年经济运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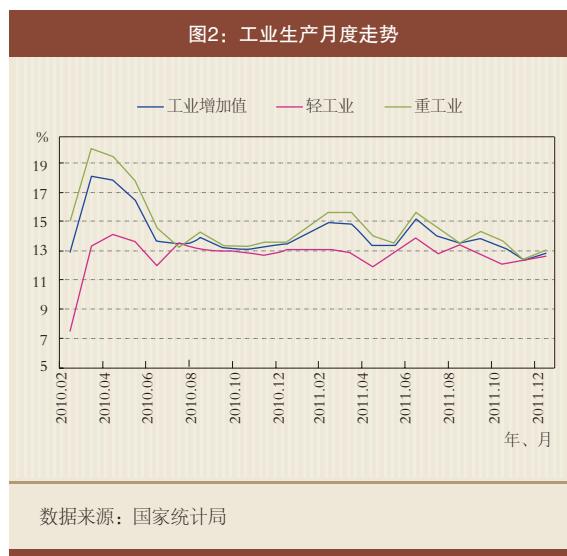
#### 经济增长基本稳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名义GDP总额达到47.16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9.2%，增速较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分季度看，1—4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9.7%、9.5%、9.1%和8.9%，虽然呈现平稳回落走势，但始终保持在平稳较快增长区间（见图1）。分产业看，三次产业占比分别为10.1%，46.8%和43.1%，第一和第二产业占比有所下降，第三产业占比上升，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企业效益增幅回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9%，增速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从各月数据来看，增速呈逐步回落态势。重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3%，轻工业增长13.0%，重工业与轻工业增速之差继续回落，表明投资增长的刺激作用继续减弱（见图2）。从制造业内部看，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6.5%，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6个百分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增长12.3%，低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6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内部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进展。受



上年基数较高以及经济增速放缓、各类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增速高位回落。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66万亿元，同比增长24.4%，增幅下降25个百分点。

### 国内需求旺盛，国外需求相对稳定

年内投资、消费和净出口三大需求增速都有所减缓，但仍处在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1万亿元，增长23.8%，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9%，增速比上年回落3.6个百分点。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1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增速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6%，增速比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

年内进出口总额3.64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46%。其中，出口1.9万亿美元，增长20.34%；进口1.74万亿美元，增长24.87%。全年贸易顺差1 551.4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63.7亿美元，下降14.5%。从月度走势看，除了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年初进出口增速出现短暂较大波动外，全年基本呈平稳、缓慢下降态势，反映了人民币汇率升值、扩大内需和全球复苏放缓等因素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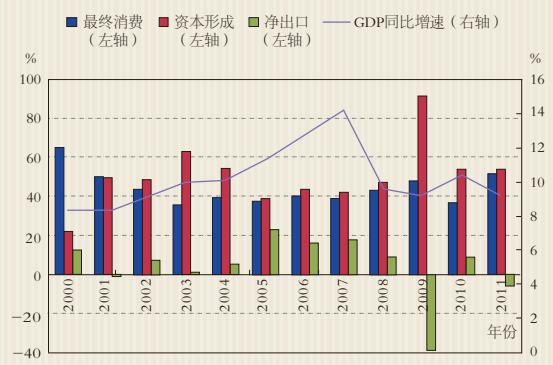
从国民经济核算角度看，内需（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提高。其中，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1.6%，比上年大幅提高10.1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4.2%，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见图3）。

### 财政收入总体增长较快，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全年财政收入10.37万亿元，同比增长24.8%，增速比上年高3.5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的增长是经济平稳增长、物价水平上涨、企业效益较好、预算管理加强及税制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反映。从全年走势看，财政收入前高后低态势较为明显，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后，随着经济增长逐步放缓和物价高位回落，加之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以及房地产、汽车成交量下降等因素，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

全年财政支出10.89万亿元，同比增长21.2%，增速比上年高3.8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图3：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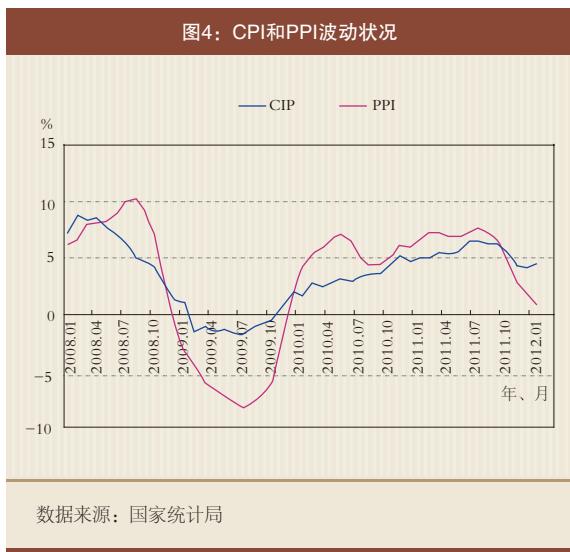
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文化等产业支持力度明显上升。

### 就业形势继续好转，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收入分配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吸纳就业和提高居民收入创造了条件。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 221万人，是2006年以来新增就业最多的一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1%，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1 810元，比上年增长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 977元，比上年增长1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速比城镇高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

### 物价指数前升后降，通货膨胀压力有所缓解

年初以来，在国内需求增长和各类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作用下，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大。7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和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涨幅分别达到6.5%和7.5%，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高点。下半年，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综合作用下，经济增长逐步放缓，稳健货币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回落，国内物价上涨压力有所减轻，主要价格指标开始趋稳回落。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和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分别回落至4.1%和1.7%，物价上涨过快势头得到初步遏制（见图4）。



### 资产价格逐步回落，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显现

受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和调整。年末，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分指数分别收于2 199.42点和8 918.82点，同比分别下跌21.68%和28.41%；流通市值为16.49万亿元，同比下降14.6%；平均市盈率分别为13.40倍和23.11倍，同比分别下降37.99%和48.29%；全年两市累计成交42.16万亿元，同比下降22.72%。

在“调结构、稳物价、保民生、促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继续加强房地产调控，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与增加保障房供给两手抓，调控效果不断显现。从保障房建设情况看，全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 713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规模是上年的2.2倍，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 043万套，基本建成432万套。从商品房市场调控效果看，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为10.99亿平方米和59 1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和12.1%，增幅较上年继续下降。12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只有2个城市环比价格上涨，二手住宅环比价格上涨的城市有3个，涨幅均未超过0.2%；同比涨幅在5%以内的城市有34个，价格下降的城市有29个。这些数据表明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

## 2012年经济展望

### 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仍然严峻复杂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从有利条件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各地推动城镇化、工业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动力较强，消费增长势头良好，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存在。从不利因素看，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艰难曲折，国际金融危机还在发展，一些国家主权债务危机短期内难以缓解。国内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影响物价稳定的一些因素仍然存在，经济金融领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房地产市场调控处于关键阶段，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凸显，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一些长期矛盾与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关联，宏观调控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

### 价格总水平上涨压力有所缓解

当前，在全球货币条件仍然宽松、输入性通胀压力犹存、劳动力等要素供给趋紧以及通胀预期尚不稳定的背景下，物价总水平仍将维持小幅上涨态势。但在宏观调控政策作用下，前期推动价格总水平快速上涨的主要驱动力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内总需求趋于稳定，货币条件逐渐回归常态，房价继续调整，粮食生产形势较好，加之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供求关系和经济条件的变化有利于物价总水平继续保持基本稳定。

### 宏观调控与深化改革相互推动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2012年既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继续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

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继续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转变。一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按照总量适度、审慎灵活的要求，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政策工具，完善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调节好货币信贷供给，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二是围绕实体经济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大金融对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在努力稳定外需的同时，着力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改善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布局合理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节能减排政策引导，推动建立节能减排市场机制。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创设中小金融机构，改善竞争性金融服务供给；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作用。四是加强风险评估，及早准备风险事件的应对预案，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1年，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主权债务危机升级蔓延，经济下行风险凸显。美国经济下半年出现积极信号。欧元区财政和金融风险交替上升，增长前景不容乐观。日本受严重地震海啸灾害冲击，经济出现衰退后略有反弹。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普遍趋缓，部分国家面临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短期资本大进大出的风险。主要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均呈现震荡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2年1月预测，2011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8%，其中美国、欧元区、日本、新兴与发展中经济体2011年的经济增长率分别为1.8%、1.6%、-0.9%和6.2%。

###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 美国经济增长势头有所回升但前景仍不明朗

美国2011年第四季度GDP增速初值为2.8%，前三季度GDP增速分别为0.4%，1.3%和1.8%。12月份失业率为8.5%，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失业总人数为1 310万人，为200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通胀压力也有所减轻，12月份CPI同比上涨3.0%，已连续3个月回落。贸易赤字水平自7月份以来逐月回落，全年贸易赤字为5 580.2亿美元，同比增长11.6%，创2008年以来新高。财政赤字问题仍然十分严重。2011财年联邦财政赤字为1.3万亿美元，赤字占GDP比例为8.7%，较上年的9.0%略有下降，但仍为1945年后第三高的赤字比率。房价低位徘徊，房屋止赎率居高不下。财政、贸易双赤字和房地产市场低迷、金融体系修复等问题仍将制约美国实体经济的复苏。

#### 欧元区受主权债危机拖累复苏动力减弱

在外部环境高度不确定的情况下，欧元区经济前景面临显著下行风险。特别是欧元区主权债市场压力加剧，可能给欧元区实体经济带来冲击。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欧元区GDP增速为1.5%，比上年的1.7%略有下降。四季度，欧元区GDP环比增速下降0.3%，较三季度0.1%的增速明显放缓。欧元区通胀连续13个月高于2%的目标，12月份HICP同比上涨2.7%。从国别来看，德国第四季度GDP

同比增长2.0%，连续三个季度下滑，但仍明显快于欧元区其他国家。法国第四季度GDP同比增长1.4%。而希腊、葡萄牙等重债国形势持续恶化，第四季度GDP同比分别萎缩7.0%和2.7%。为有序解决债务危机，欧盟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加强对成员国的财政约束和危机救助，推动扩大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并启动永久性的欧洲稳定机制（ESM），但效果仍待市场检验。12月份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三大评级机构分别调降了多个欧元区国家的主权信用评级展望。

#### 日本贸易和债务状况恶化

2011年日本实际GDP同比下滑0.9%。消费价格指数持续处于低位，12月份核心CPI同比负增长0.2%。日元升值、全球经济减速和泰国洪灾等多重因素导致日本出口低迷，拖累了经济复苏。日本出口形势恶化，全年贸易逆差为2.5万亿日元，时隔31年再次成为贸易赤字国。地震灾害导致财政支出大幅增加，政府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2010财年，中央财政净负债额为417.8万亿日元，首次突破400万亿日元，与2009财年末相比增加了45.2万亿日元，并创历史新高。

#### 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普遍放缓

受国内政策持续紧缩、经济周期性下行以及外部需求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长

速度普遍放缓，面临稳增长、控通胀和防止短期跨境资本流动大幅波动的挑战。印度、巴西、俄罗斯全年经济增长分别为7.4%、2.9%和4.1%。此外，南非、土耳其、印尼、越南等新兴市场国家也面临增长显著放缓的局面。经济增长前景恶化影响了投资者对新兴市场国家资产的信心，加上欧元区银行出售在这些国家的资产以弥补自身资金缺口，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出现了资本外流、本币贬值的趋势，加大了宏观政策决策的难度。

## 国际金融市场形势

### 国际外汇市场

主要国际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年末，欧元对美元汇率为1.2945美元/欧元，较上年末贬值3.23%。1—4月份，欧洲经济整体运行平稳，市场加息预期强烈，欧元对美元持续升值；5月份后，受欧洲债务危机恶化和蔓延影响，欧元对美元震荡回落。日元受避险需求买盘影响对美元保持高位，年末，日元对美元汇率为76.94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5.47%（见图5）。美联储公布的美元广义名义贸易加权指数全年累计升值1.65%。

### 国际债券市场

避险需求大幅压低主要发达国家的国债收益

图5：2011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率。上半年，随着国际评级公司相继下调欧元区国家的信用评级，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等国国债收益率大幅飙升，国际资本避险需求上升。虽然8月份标准普尔和穆迪分别下调了美国和日本的主权信用评级，但美国和日本的国债收益率不升反降，德国国债收益率也呈现震荡走低趋势。第四季度，受欧债危机进一步发展影响，美、德国债收益率再度振荡下行。年末，美国、德国和日本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1.88%、1.83%和0.99%，较上年末分别下跌1.48、1.14和0.13个百分点（见图6）。

图6：2011年主要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 国际股票市场

全球股市波动幅度较大。上半年，由于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指标表现良好以及主权债务危机暂时缓解，全球股市总体运行相对平稳，仅在3月中旬受日本大地震影响而短暂大跌。第三季度，美欧债务问题恶化加剧了市场的恐慌情绪，加之全球经济复苏趋缓，全球主要股市暴跌后在低位宽幅震荡。第四季度，受市场对美欧债务危机预期的起伏以及美欧第三季度经济表现较好等因素交替影响，美欧主要股市震荡上扬。截至年末，道琼斯指数、纳斯达克指数和STOXX50指数分别收于12 218点、2 605点和2 370点，较上年末分别上涨5.5%、1.8%和下跌8.9%。受经济复苏动力趋缓和严重的地震海啸灾害双重影响，日本股市全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日经225指数年末收于8 455点，较上年末下跌17.3%（见图7）。



## 国际商品市场

大宗商品价格自峰值回落。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发达国家债务危机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在上半年达到近年来峰值后回落。伦敦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在4月8日达到126.65美元的峰值后振荡回落，年末收于每桶107.38美元，较上年末上涨13.3%。伦敦贵金属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在9月5日创下历史新高1 898.99美元每盎司后大幅下跌，年末收于每盎司1 563.8美元，较上年末上涨10.2%。涵盖全球19种大宗商品的CRB指数累计下跌8.49%。其中，铜、铁、锡等金属期货价格下跌在20%以上，食糖、

小麦、天然气等跌幅百分比也在两位数之上。

## 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展望

2012年，全球经济可能继续低速增长，受主权债务危机和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影响，经济下行风险凸显。美国经济近期出现积极信号。欧元区财政和金融风险交替上升，经济增长可能再次陷入衰退。日本受日元升值和外需不振影响，经济出现衰退。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普遍趋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预测，2012年全球经济活动将减弱，下行风险将进一步增大。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从2011年的3.8%降至3.3%。其中，美国经济增长率为1.8%，与2011年持平；欧元区2012年将衰退0.5%；日本灾后产业链恢复，增速将从2011年的-0.7%反弹至2012年的1.7%；新兴经济体增速将由2011年的6.2%降至5.4%。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欧债危机仍有恶化的可能，欧洲经济增长未来可能再次陷入衰退。二是地缘冲突可能导致石油价格大幅上升，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负面冲击。三是全球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全球通胀风险上升。四是石油、基础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输入性通胀可能与资本流入带来的通胀效应叠加，加大新兴经济体宏观调控的难度。

## 货币政策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围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这一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交替运用数量型和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优化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平稳回调，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促进信贷结构优化。下一步，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2011年货币政策措施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经济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有序转变的一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围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这一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交替运用数量型和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优化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平稳回调，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 灵活运用存款准备金工具

由于国际收支双顺差总体上仍然较大，为了把好流动性总闸门，上半年主要通过6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并辅之以公开市场操作来对冲多余的流动性，促进货币条件由宽松回归常态。实践表明，在存款准备金率比较低的情况下，由于流动性供应充裕，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对冲力度跟不上外汇占款的增长，政策调整的信号意义更大一些。只有当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一定程度、趋近完全对冲时，其实际效力才明显上升，使得银行体系过多的流动性得到回收、信贷投放有所节制。

#### 引入新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差别准备金动

#### 态调整机制

通过透明、可预期、规则化的方式对信贷总量进行逆周期的引导。该机制将信贷投放与宏观审慎所要求的资本水平相联系，考虑了经济景气变化以及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具有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自我保持稳健、逆周期调节信贷投放以及引导信贷投向的功能，在信贷调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信贷投放的季度及月度均衡性也明显提高。

#### 适时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历来高度重视价格型工具特别是利率在抑制通货膨胀中的关键作用，2011年3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共0.75个百分点，同时引导银行间市场利率适当上行。

####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根据市场供求和篮子货币汇率的变化，人民币对美元总体有所升值，这有利于缓解国内通货膨胀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国际大宗商品和石油等价格上涨对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影响。与此同时，尽管国际市场形势由于主要发达经济体债务危机的影响出现动荡，中国出口继续保持增长，出口结构也有所优化。实践证明，渐进、可控的人民币汇率

机制改革方针是正确的。

### 引入“社会融资规模”作为中间变量进行监测

较长时期以来，中国宏观调控重点监测和分析的指标是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和新增人民币贷款。近年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产品不断创新，金融结构多元发展，证券、保险类机构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加大，对实体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金融变量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货币与信贷，也包括信托、债券、股票等其他金融资产。引入社会融资规模的概念，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和体现融资结构的变化，更全面地掌握实体经济融资状况，弱化对信贷指标的过度关注，对引导经济主体更加注重发展直接融资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有利于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 根据形势变化着力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

特别是9月份以后，欧债危机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再度增大。第四季度外汇占款出现阶段性减少，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通胀水平开始回落。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对调控力度进行了预调微调。暂停三年期央票发行，灵活调整其他期限央票发行量，适时通过逆回购、央票到期等方式提供流动性，一年期央票发行利率适当下调，12月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对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有关参数进行了调整优化，支持资本充足率较高、资产质量较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信贷政策执行有力的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信贷支持。

## 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 货币信贷总量增长平稳回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余额为85.2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年末低6.1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sub>1</sub>余额为29.0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比上年末低13.3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sub>0</sub>余额为5.1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增速比上年末低2.9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增速比上年末低4.1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7.47万亿元，同比少增3 901亿元。考虑到金融创新不断增多等因素加快了传统存款分流，现有M<sub>2</sub>统计较实际货币条件可能有所低估。

### 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初步统计，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2.83万亿元，同比少1.11万亿元。其中，企业债券和境内股票融资1.80万亿元，同比多1 186亿元；外汇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5 712亿元，同比多增857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合计增加2.52万亿元，同比少增1.07万亿元。

###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

中长期贷款占比下降，全年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新增3.6万亿元，同比少增2.6万亿元，增量占比为47.7%，同比降低29.9个百分点。小企业、“三农”和中西部的信贷支持力度较强。年末，小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5.7%，比全部企业贷款高10.2个百分点；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4.9%，比全部贷款高9.2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贷款增速分别比东部高2.8个和5.6个百分点，信贷资源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善。保障性住房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在房地产贷款增速回落的同时，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增量占比提高。2011年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增加1 751亿元，占同期房产开发贷款增量的50.1%，比年初水平提高31.7个百分点。

### 利率水平总体有所上升

货币市场利率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前三季度保持上行态势，第四季度有所回落。12月份，质押式债券回购和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37%和3.33%，比9月份分别下降0.38个和0.4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0.25个和0.41个百分点。12月份，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

率为8.01%，比年初上升1.82个百分点。

### 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

年内，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009元，升值幅度为5.11%。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数据计算，年内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4.95%，实际有效汇率升值6.12%。

### 2012年货币政策展望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密切监测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有效防范系统性

金融风险，保持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调节好货币信贷供给，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2012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初步预期增长14%左右。

二是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有扶有控。

三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外汇管理、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等改革，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提高金融体系资源配置效率。

四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加强对民间借贷、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的监测分析。从全局的、系统的、长期的视角处理好信贷合理增长和银行贷款质量提升之间的关系，既要防止金融风险蔓延，也要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 【专栏】

####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宏观审慎政策的核心，是从宏观的、逆周期的视角采取措施，防范由金融体系顺周期波动和跨部门传染导致的系统性风险，维护货币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宏观审慎不是一个新的概念，金融危机前不少国家已采取了一些相关措施，但危机后国际社会对宏观审慎的认识更加深刻，推进的步伐也明显加快。传统主流的货币政策框架强调价格稳定，一定程度上忽视了金融体系稳定，政策手段上也比较单一（以调控短期利率为主），同时兼顾价格稳定和金融市场稳定存在难度；金融监管的核心是微观审慎，主要关注个体机构的稳健经营和合规透明，但个体稳健不等于整体稳定，基于微观审慎的金融标准往往还会产生顺周期问题，由“羊群效应”、“动物精神”导致的集体失误等也可能成为系统性波动的推手。这要求从宏观和整体的角度观察和分析金融风险，弥补现有金融管理制度的不足。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已成为危机后国际金融管理改革的核心内容，包含了国际上反思危机教训、改革金融管理的诸多最为重要的进展。

## 【专栏】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从两个角度进行划分和概括。从跨时间维度看，宏观审慎政策旨在防范由顺周期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主要是采取一系列的逆风向调节措施，包括完善现行会计准则，提高金融机构的资本质量和资本要求，建立逆周期的资本缓冲，并开展前瞻性拨备管理等。从跨机构维度看，宏观审慎政策主要针对不同机构特别是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影响、传染导致的系统性和网络化风险。主要手段包括提高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流动性和资本要求；适当限制金融机构规模和业务范围，降低杠杆率和风险敞口；建立中央对手方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等。

宏观审慎政策会运用一些类似微观审慎监管的工具，如对资本、拨备、杠杆等提出要求，但其本质上采取的是宏观的、逆周期的视角，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主要目标，需要在客观准确判断宏观形势基础上进行适时、灵活的逆风向调控，防范源于总量的宏观风险，本质上是宏观管理和金融稳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都有逆周期的宏观管理功能，但两者在着力点上也有差异。货币政策主要针对整体经济状况和总量问题，宏观审慎政策则直接和集中作用于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和风险传播，两者恰好相互补充和强化。

国际社会强化宏观审慎政策的努力已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形成了可操作的政策框架。2010年末G20批准了巴塞尔协议Ⅲ的基本框架，在最低监管资本要求之上增加基于宏观审慎的资本要求，包括逆周期资本缓冲、系统重要性额外资本要求等，体现了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增强逆风向调节的诸多进展。此外，在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FIs）识别、超额资本要求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国际会计关键标准趋同等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国际金融管理改革实践则呈现出由中央银行主导宏观审慎政策的趋势。美国金融改革法案强化了美联储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英国政府授权英格兰银行负责宏观审慎管理，并把金融监管权从金融服务局转移到中央银行。新修订的《韩国银行法》进一步强化了韩国银行的宏观审慎职能，赋予其维护金融稳定的必要工具和手段。日本银行则通过运用房地产贷款首付比例、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限制跨境资本流动、动态调整贷款损失拨备等履行宏观审慎职能。

按照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意见，下一阶段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一是更好地识别和衡量系统性风险；二是设计有效的宏观审慎工具库，明确选择标准并评估有效性；三是建立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治理安排，加强政策制定者的行动能力；四是加强政策协调与配合，并建立区域和全球协作机制。

中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当前，中国实行数量型和价格型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模式，中央银行注重运用信贷政策、差别准备金、调整按揭成数等手段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取得了较好效果。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按照中央有关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从2009年中即开始研究进一步强化宏观审慎管理的政策措施，2011年通过引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把货币信贷和流动性管理的总量调节与强化宏观审慎政策结合起来，有效地促进了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提升了金融机构的稳健性。下一阶段，应在借鉴国际金融危机教训和国际上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立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协调配合、互为补充的体制机制，发挥中央银行在加强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手段。

## 金融稳定

2011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的方法和手段，圆满完成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首次评估，及时应对金融突发风险，持续跟踪国际金融改革动态，深入开展金融稳定国际合作，加大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力度，确保我国金融体系健康稳定运行。

###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

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1）》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1）》，对我国金融体系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评估的内容和方法。继续完善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监测月报、银行业稳定监测月报、股市波动性周报、保险业稳定监测季报等定期监测报告制度；进一步探索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风险监测；推动建立和完善银行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组织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压力测试。加强地方开展融资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和民间借贷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小贷公司、典当、担保等机构和民间借贷风险的报告制度，研究制订有关风险应对预案。

### 圆满完成中国首次FSAP工作

基于前期的现场评估和专项评估，基金组织/世行中国FSAP评估团撰写了一系列评估成果报告。11月，《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和《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分别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网站公布。评估报告体现了我国金融改革取得的成就和金融体系总体稳健的形象，有助于促进我国金融业深化改革、完善监管和防范风险。1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上海成功举办“金融稳定监测与管理：来自FSAP的经验和改进FSAP的建议”高层研讨会，讨论FSAP的经验教训、宏观审慎制度框架的建立等问题，积极推动亚太地区的金融稳定合作。

### 继续做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

创新处置风险的政策工具，探索以阶段性持股方式管理相关处置资产，强化地方政府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责任。与有关部门共同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个人债权收购中的疑难问题，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对部分地区集中爆发的民间借贷风险事件和企业破产倒闭事件进行认真分析，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及时掌握情况，进一步了解民间借贷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制定应急预案。参与有关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政策制定工作，配合做好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交易产品清理和维稳工作。

### 积极开展金融稳定国际合作

一是深入参与国际监管标准与准则的修订和执行。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及其下设的标准执行委员会、处置决策工作组相关工作，牵头完成我国参加的薪酬后续和存款保险专题评估，积极参与识别不合作国家（地区）工作；继续参加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及其下设政策制定工作组（PDG）、宏观审慎工作组的工作，在上海成功承办PDG第18次会议；结合FSB和BCBS的重点工作，深度参与研究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大而不能倒”问题，确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评估指标、方法和额外资本要求，完成SIFIs监管力度和有效性的自评估，参与制定SIFIs处置核心要素。二是认真研究国际组织和主要国家金融改革动态。密切跟踪主要国家金融监管改革最新进展，深入分析其影响及对我国的启示。

深入研究国际组织在宏观审慎政策和工具、影子银行监管、保险业核心原则、再保险市场发展、金融集团监管等领域的改革建议，提出完善我国金融管理职能的政策措施。三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的多边及双边国际交流。积极参加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银行监管工作组工作，推动完善工作组工作机制。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组工作，参加基金组织第四条款磋商、G20互评估等工作。积极推动中美、中欧、中日韩、中韩等多边和双边的交流与合作。参加首届中德金融稳定论坛。

### 加强存款保险制度研究和制度设计

密切关注世界各国存款保险制度发展运行的最新动态，系统梳理危机后各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改革背景和内容。结合参加FSB开展的存款保险专题评

估，深入研究《有效存款保险体系核心原则》等国际准则。继续对存款保险制度建设中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系统研究。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积极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配合国务院法制办进一步修改完善《存款保险条例》，推进存款保险立法工作。

### 加强中央银行资产管理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做好日常监测与管理，开展金融稳定再贷款现场检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稳妥推进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和核销工作，研究出台《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核查、认定和核销。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力度，依法维护好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确保央行资产安全。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借款管理，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还款承诺。

## 【专栏】

## 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圆满完成

为落实我国家领导人在二十国集团（G20）峰会上的承诺，从国际视角审视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2009年8月，我国正式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进行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sup>①</sup>（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简称FSAP），中国人民银行会同11个部门成立了中国FSAP部际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原则。两年多来，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部署，积极配合，高度协调，圆满完成了中国首次FSAP评估。

### FSAP评估工作情况

中国FSAP评估团（以下简称：评估团）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官员以及从其他国家聘请的财政部门、中央银行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专家组成。2010年以来，评估团两次来华开展现场评估，部分成员还来华进行了专项评估和后续磋商，先后与国务院相关部门、部分地方政府、大型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举行400余场会谈，就中国宏观金融风险和金融体系脆弱性、金融监管环境、系统流动性和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应急预案和危机管理安排等方面内容展开深入交流，为系统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稳定状况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FSAP问卷、信息需求答复和会谈的基础上，评估团撰写了一系列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中国遵守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支付系统和证券结算系统领域国际标准与准则的五份详细评估报告以及多份技术文本和背景文本。经中方同意，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商，2011年11月15日，《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和五份详细评估报告已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网站上公布。报告的公布向国内外展示了近年来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就和金融体系总体稳健的形象，加深了世界对中国金融部门的了解。

### 中国FSAP评估报告结论积极、正面

FSAP评估报告从国际视角客观评价了我国金融体系，充分肯定了我国金融体系近年来在商业化转型、增强财务稳健性、改进金融监管等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评估报告认为，中国金融改革进展良好，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金融体系总体稳健，有效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金融服务和产品日益多样化，有力支持了经济发展；在银行业、证券业及保险业的监管和支付、结算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较好地遵守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保险核心原则与方法》、《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和《证券结算系统建议》等国际金融标准与准则，在构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评估报告提出，为促进金融体系进一步发展，中国需要关注金融体系融资结构不均衡和商业化程度不充分、金融产品创新不足和金融服务覆盖面不够广、养老保险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有待改善等问题。评估报告建议，中国应继续推进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稳定框架，加快金融体系市场化进程，协调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总体来看，评估报告对我国金融体系的评价是客观、积极、正面的，对我国金融体系未来改革的建议富有建设性。我国相关部门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结合中国金融体系的实际情况，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

<sup>①</sup>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由基金组织和世行于1999年5月联合推出，旨在加强对基金组织成员经济体金融脆弱性的评估与监测，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同时推动金融改革和发展。根据基金组织的要求，中国作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家之一，今后将每五年开展一次FSAP更新评估。

## 金融改革

2011年，中国金融机构不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逐步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三农”的能力不断提高。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平稳推进，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稳步推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其他金融机构改革也稳步推进。

###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决策水平和效能不断提高。大型商业银行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推动经营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不断改进流程、强化管理，服务社会的效率和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继续改善，风险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尤其在欧债危机、中东北非动荡的国际不利环境下，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2011年末，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7%、11.94%、12.97%、13.68%和12.4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4%、1.55%、1%、1.09%和0.86%；净利润分别为2 084亿元、1 220亿元、1 303亿元、1 694亿元和507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营业税减免、监管费减免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支持政策，调动了试点县域支行的积极性，改善了试点县域支行经营绩效，有力地发挥了政策导向作用。密切关注改革试点进展情况，于年初布置四川、重庆等8个试点省（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和总结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成效和存在的问题。5月中旬，中国农业银行改革工作小组在广西南宁召开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

点评估座谈会，研究讨论改革试点的成效、不足和下一步建议。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扩大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河南、河北、安徽4个省、371个县的县支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的改革试点范围，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了12个省（区、市）。同时，要求中国农业银行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服务“三农”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三农”和县域的水平。

###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平稳推进

稳步推进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4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100亿元战略入股国家开发银行，持股比例为2.19%。社保基金会的入股，有利于充实国家开发银行资本，提升其服务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能力；也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在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信托业务、项目委托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深入研究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方案，推动其加快内部改革，不断提高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对外经贸的能力。5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起草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6月末，中投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注资200亿元人民币，有效提高了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正在逐步落实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8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正式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工作小组，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

推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有序推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改革。

### 其他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推进

配合财政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公司改革。推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逐步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做好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研究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方案，推动其商业化转型平稳进行。积极推进中信集团整体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已于2011年12月召开。进一步细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改方案，理顺和邮政集团的关系，促进其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改革。

### 2012年金融改革展望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继续推动大型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厘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职责边界，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把公司治理的要求真正落实于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之中。继续跟踪督导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进展情况，扎实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的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其全面改进“三农”金融服务。继续研究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坚持和深化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妥善解决债券信用、资金来源、监管标准等问题。继续推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

## 人民币跨境使用

根据中共中央“十二五”规划纲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以及“支持香港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要求，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在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跨境人民币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范围不断扩大，结算量大幅提高。8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全年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2.08万亿元，同比增长3.1倍，其中货物贸易约占同期对外贸易总额的6.6%，较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截至年末，与境内发生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的境外国家和地区达到181个，覆盖全球近80%的国家和地区。跨境人民币收付平衡状况显著改善，收付比由上年的1:5.5提高至1:1.7。

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全面推进。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法》，允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进行对外直接投资；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到境内开展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范围从贸易等经常项目扩展至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基本建立。银行全年累计办理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201.5亿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金额907.2亿元。

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有序开展。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商业银行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有关要求。截至年末，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合同金额约532亿元、贷款余额319亿元，共涉及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

境外人民币资金境内金融投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投资机构和范围稳步扩大，为境外机构提供了人民币保值渠道。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批准51家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核定额度1765.5亿元。12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拓宽了人民币资金回流的渠道。

### 香港人民币市场平稳较快发展

香港人民币业务进展平稳。截至年末，香港与



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金额占同期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的64%；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机构数超过130家；人民币存款达到5 885亿元，同比增长87%，占香港全部银行存款的10%左右；人民币贷款约256亿元。在香港，人民币已成为除港币和美元的第三大货币。

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初具雏形。年内，香港共发行人民币债券约1 100亿元，自2007年以来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约1 800亿元，其中包括中央政府在港发行的340亿元人民币国债。发债主体更加多元化，涵盖了财政部、国内银行、境外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企业，不少跨国企业已经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香港离岸人民币汇率机制取得显著进展。香港财资市场公会于年内正式推出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定盘价，成为离岸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价格基准。在此基础上，离岸人民币即期、远期及其他人民币衍生产品交易发展迅速，以人民币计价的各类金融产品，如存款证、保险产品、股票等进一步丰富了香港人民币金融市场，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参与主体包括各大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公司、投资机构以及企业等。

### 人民币对部分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实现挂牌交易

年内，在山东、广西、云南和新疆四省区推出人民币对韩元、越南盾、泰铢、老挝基普、哈萨克斯坦坚戈等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柜台直接挂牌交易。12月，在云南省推出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该交易为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 货币合作取得新进展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哈萨克斯坦、泰国和巴基斯坦6个国家的货币当局签署了总额为1 177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与韩国中央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分别续签额度为3 600亿元和4 0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14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且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进入实质动用阶段。此外，中国与俄罗斯于6月签订一般贸易本币结算协定。

### 人民币跨境使用展望

拓展人民币跨境使用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深度、广度。将继续清理相关文件，解除不必要的管制，扩大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范围，简化操作流程，提高银行的金融创新和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能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稳步拓宽人民币跨境循环渠道。在考虑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境内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及宏观调控形势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主体范围，允许更多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动设立商业可持续的人民币国际经济合作基金，研究制定人民币对外负债管理办法等，促进人民币跨境良性循环。

进一步深化央行间货币合作。在构建趋向多元化和更加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共识下，中国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间货币合作将逐步加深，以增强共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逐步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体系。随着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对跨境人民币清算的便利性、高效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将及时了解市场需求，研究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体系。

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将逐步从结算货币向计价货币延伸。推动人民币成为计价货币，首先要求政府部门在相关管理环节实现以人民币计价，这对市场主体选择人民币计价有重要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同时，随着中国企业整体实力的提升和人民币在跨境结算中的使用扩大，企业可尝试在对外经贸活动中以人民币计价，发挥人民币计价功能。

香港人民币市场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逐步拓宽的人民币跨境循环渠道将为香港人民币市场增添新的活力，促进人民币在香港与境内、香港和新加坡、伦敦等海外市场之间的循环流动，有力增强香港人民币业务对世界主要经济体的辐射作用。

## 金融 市 场

2011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债券市场保持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保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金融体制深化改革、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的积极作用。债券发行规模有所缩小，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波幅较大。债券指数上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下移趋势。机构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下行，股票交易量下降。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交易规模总体呈增加态势。

###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 市场交易量总体上升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全年累计成交33.4万亿元，同比增加20.0%（见图9）。同业拆借交易主要集中于隔夜和七天品种。隔夜品种共成交27.3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81.7%；7天同业拆借品种共成交4.2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12.6%。质押式回购成交96.7万亿元，同比增加14.2%，买断式回购成交2.8万亿元，同比减少5.2%。

#### 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总体有所上升

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总体有所上升，利率波幅较大。货币市场资金面较往年有所收紧，金融机构融

资需求增加，同业拆借利率上升，7天期拆借全年加权价接近4%，是近5年来的最高水平。拆借利率波动较大，无论频率还是幅度都较往年有所增加。以7天期拆借利率为例，全年最高利率和最低利率之差为705个基点，比上年扩大195个基点；利率波动的平均周期约为20个交易日。其中，春节长假前和6月末两个特殊时点拆借利率波动最明显。1月末，受春节长假前提款需求增加、存款准备金率上调等因素影响，拆借利率短期内快速上升，7天期利率从1月18日的2.83%上升到1月27日的8.53%，并持续4个交易日保持在8%以上。6月末，在多次存款准备金率上调的累积效应、存款类金融机构半年考核压力、大额债券发行吸收大量资金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同业拆借利率屡创新高，7天期利率于6月23日达到9.04%的全年最高水平。

#### 质押式回购利率宽幅波动，呈现W型走势

临近年底，货币市场利率持续攀升，年末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收于6.33%，较年初上升214个基点。全年来看，12月份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3.37%，比1月份下降92个基点（见图10）。

#### 同业拆借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加

年内，已加入市场的机构共有937家，新增50家，其中，农村信用联社和信托公司增加较多，分别增加31家和8家。当年实际发生拆借交易的机构共有414家，新增48家。其中，证券公司、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增加较多（见图11），分别增加14家和9家。





## 货币市场资金流向基本稳定

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sup>①</sup>仍为最主要的资金融出机构。城市商业银行仍为主要的资金融入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农联社等机构也以资金融入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市场的参与程度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券数量增加，利用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融入资金，已经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解决短期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

##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 债券发行情况<sup>②</sup>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发行机构范围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铁道部、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债券种类日趋多样化，信用层次更加丰富（见图12）。债券市场全年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7.8万亿元，同比减少20.4%。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发行量较上年减少，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发行量较上年有所增加。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券托管<sup>③</sup>总额达22.1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额为21.4万亿元，同比增加7.5%。年内，



财政部发行债券1.7万亿元（包括地方政府债券2 000亿元）；中央银行发行票据1.4万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债券2.0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3 529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继续发展，信用层次进一步丰富，融资结构不断优化，债券市场共发行公司信用债券2.2万亿元，同比增加38.8%。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 240亿元，短期融资券8 032亿元，中期票据7 270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52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899亿

<sup>①</sup>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农、中、建四家商业银行。

<sup>②</sup> 包含中央银行票据。

<sup>③</sup> 包含中央银行票据托管量。

<sup>④</sup> 不包括2007年特别国债。



元，企业债券2 473亿元，公司债券1 241亿元。

### 期限结构依然以中短期债券为主

其中，期限5年以内的债券发行量占52.9%，比上年上升12.9个百分点；期限5年（含）到10年的债券发行量占29.8%，比上年下降4.9个百分点；期限10年（含）以上的债券发行量占17.3%，比上年下降8个百分点（见图13）。

### 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市场交易活跃

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132.93点升至年末的139.75点，上升6.82点，升幅5.1%；交易所市



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26.32点升至年末的131.39点，上升5.07点，升幅4.0%（见图14）。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继续大幅增长，总成交量163.1万亿元，同比增加7.6%。其中，现券成交63.6万亿元，同比略有减少。

### 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呈陡峭化下移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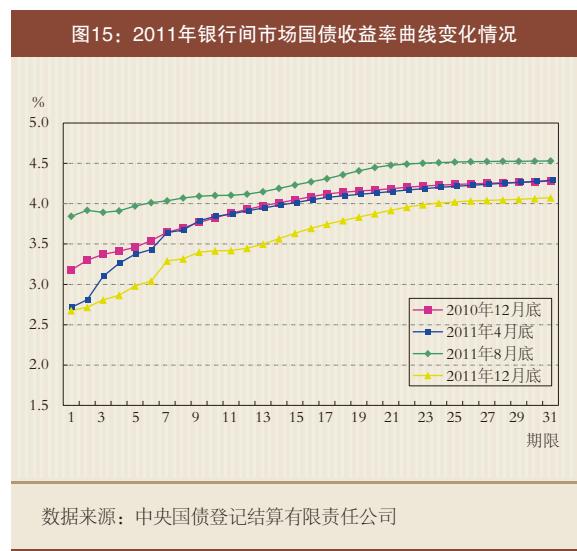
12月底国债收益率曲线1年、5年、10年、20年和30年的收益率水平分别比1月末低44、57、60、32、26个基点。全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月至4月，国债收益率曲线总体呈现陡峭化下移趋势；第二阶段是5月初至8月末，国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第三阶段是9月初至年末，收益率曲线再次陡峭化下移（见图15）。

### 投资者类型多元化

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11162个，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以做市商为核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市场结构更加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平台。

### 商业银行柜台交易量减少，开户数量稳步增加

商业银行柜台新增记账式国债20只，包括1年期5只，3年期3只，5年期3只，7年期4只，10年期



5只。截至年末，柜台交易的国债券种包含1年、3年、5年、7年、10年和15年期六个品种，柜台交易的国债数量达到95只。全年，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全年累计成交27.9亿元，同比减少33.1%（见图16）。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开户数量达到1 003万户，较上年增加107万户。

### 衍生产品交易总体保持平稳

年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发生交易2万笔，名义本金总额2.7万亿元，同比增加80%。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其名义本金总额2.0万亿元，占总量的74.7%。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51.5%和45.5%。债券远期共成交436笔，成交金额1 030.1亿元，同比下降67.6%。远期利率协议交易极为清淡，仅成交3笔，名义本金3亿元。

###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 股票指数总体下行

年末，上证指数收于2 199.4点，比上年末下跌608.7点，跌幅达21.7%。年内，上证指数最高为3 057.3点，最低为2 166.2点，波幅为891.1点（见图17）。

图16：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年末，深圳成指收于8 918.8点，比上年末下跌3 539.8点，跌幅28.4%。年内，深圳成指最高为13 233.0点，最低为8 555.1点，波幅为4 677.9点。

#### 股票市场成交量明显下降

以上证A股市场为例，全年累计成交金额23.9万亿元，日均成交金额978.5亿元，较上年分别减少21.1%和21.9%。

###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 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稳步扩大，非美元货币交易整体进一步活跃

全年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额较上年增长16.7%；其中，非美元货币交易量同比增长64.2%，明显快于整个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增长速度。11月2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人民币对澳大利亚元和加拿大元交易，12月19日引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截至年末，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货币对增至10个，进一步便利了经济主体的双边跨境贸易和投资活动。

#### 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继续增强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中间价为6.3009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5.11%。在全年银行间即期外汇市

图17：2011年上证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场244个交易日中，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中间价有143个交易日升值，101个交易日贬值。中间价日均波幅约为43个基点，比上年日均波幅扩大7个基点。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1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4.95%，实际有效汇率升值6.12%；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11年末，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21.16%，实际有效汇率升值30.34%。

###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成交额继续快速增长

全年累计成交折合1.9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50.9%。其中，人民币外汇掉期市场成交1.7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8.0%；人民币外汇远期市场成交2 145.5亿美元，同比增长5.6倍；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和期权市场分别成交0.8亿美元和10.1亿美元。

###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

4月1日，银行间市场推出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至此，我国外汇衍生品已涵盖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四类工具，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基础类汇率衍生产品体系。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成交金额折合947亿美元，同比增长42.1%，交易规模显著扩大。其中，外币对市场即期交易同比增长70.6%。全年外币对市场中最活跃的品种仍是美元对港币，市场份额为45.2%。

###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明显增加

年末，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会员318家，较上年末增加25家；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市场会员分别为73家、71家和27家。

###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年内，黄金价格持续上行，国内黄金价格突破每克390元，国际黄金价格突破每盎司1 900美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量7 438.5吨，较上年增加22.9%；交易金额2.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3.3%。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量1.4万吨，较上年增加111.8%；交易金额5.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8.7%。商业银行账户黄金交易量2 003吨，黄金租赁交易量

301.3吨，实物黄金交易量135.6吨。

## 金融市场主要政策措施

### 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市场规范发展

一是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债券的行为，保证债券招标发行现场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债券发行各方权益。二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3号，强化对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券结算代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完善做市商制度，引入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双边报价机制。不断完善做市商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做市商做市积极性。四是完善交易信息备案机制，推动市场交易信息的有效集中，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引入重大异常交易市场披露制度和异常交易事前报备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的监督作用。五是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和证监会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业务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对设立黄金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场所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等相关活动进行了规范。六是先后发布对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中心、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机构的业务监督管理规则，对银行间市场中介机构业务进行指导和规范。同时，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修订完善有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行。七是进一步做好同业拆借市场管理工作。全年共批复36家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时批复18家金融机构注销同业拆借业务资格），批复41家金融机构调整同业拆借限额，批复5家金融机构变更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联网名称。加强集中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的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处理，全年共有180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信息披露。

### 不断推动产品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发展。二是推动上海黄金交易所产品创新，批复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交易12.5千克纯度99.5%的黄金品

种。三是为拓宽非金融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4月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截至年末，共有26家企业累计发行899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加强市场基础性建设，促进市场高效运行

借鉴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经验，指导上海清算所制定现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方案，12月19日上海清算所现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正式上线。

### 继续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一是研究增加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内金融机构主体，允许境内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稳步扩大境内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规模。年内，国务院已批准10家境内金融机构赴港发债共250亿元，境内企业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250亿元。二是继续推动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境外参加行等三类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工作。

## 【专栏】

## 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继续扩大

2011年，上海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3312亿元，约为上年的4.9倍，其中，货物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业务达334亿元，约为上年的10倍。上海跨境人民币业务全年实际收付比为1:2.7（上年为1:4.6），收付渐趋平衡。跨境人民币资金类业务继续稳定增长，跨境人民币购售和同业融资等资金业务量大幅增长，上海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购售和同业融资金额分别占全国总量的76.8%和85.8%。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等管理办法先后出台，进一步拓宽了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渠道，全年上海市共办理各类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503亿元。代理清算网络不断扩大，截至年末，境外参加行在沪共开立同业往来账户675个，较年初增加306个，总数居全国第一；境外机构在沪共开立非居民账户825个，较年初增加510个。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筹建工作进展顺利。

###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是推动在沪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3月发行2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上海银行5月发行50亿元次级债券。积极推进上海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年内杨浦区和浦东新区两笔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成功发行，共募集资金10.35亿元。二是推动银行间贷款转让平台联网及签署主协议机构数增加。截至年末，与贷款转让交易系统联网的机构为52家，签署主协议的机构有53家。三是推动境外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年内，有38家境外商业性机构获准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四是增加外汇市场交易币种，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11月，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等货币的交易，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交易币种增加到9个；4月，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标志着中国外汇市场初步形成完整的基础类汇率衍生产品体系。五是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与外汇市场实现独立的、专业化的净额清算服务。8月，上海清算所正式承接外汇即期竞价交易的净额清算业务；12月，上海清算所正式启动向银行间市场提供现券交易净额清算服务（针对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现券交易净额清算），标志着银行间债券市场集中清算机制的正式建立。

### 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发展

一是启动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改革第二批企业试点。9月，上海综合保税区第二批12家企业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启动，试点企业总数累计达到20家。试点企业国际贸易的活跃度有所提升，贸易范围和业务种类明显扩大，亚太区业务向试点企业集中趋势明显，试点企业在集团内的地位不断增强。二是支持上海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12家企业取得业务试点资格。三是推动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飞机、船舶等租赁项目子公司试点，允许相关交易的外汇收付。四是支持货币经纪公司积极申请外汇期权经纪业务。

## 信 贷 政 策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宏观信贷政策指导，扎实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着力引导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努力发挥好信贷导向政策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促进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密切配合，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结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部署，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积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改进对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服务，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等行业的融资支持，促进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会同科技部等共同确定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加快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股权质押和投贷一体化等业务。按照十七届六中全会要求，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扎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加强对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金融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等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配套金融服务工作。改进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融资支持，大力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截至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32.38万亿元，其中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92万亿元，同比增长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

长期贷款余额861亿元，同比增长20.4%。

### 全面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引导更多资金流向“三农”

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建立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专项监测报告制度，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进一步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服务工作，推动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战略部署，把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工作作为金融支农的重要抓手，联合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做好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对县域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加强对县域内法人金融机构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的政策考核，实施正向激励，提高涉农信贷政策导向力，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在多种措施的综合作用下，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本外币余额14.6万亿元，同比增长24.9%，比同期全部贷款增速高9.2个百分点。

### 着力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针对2011年以来中小企业经营融资和盈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 扎实做好中小企业金

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84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加强利率政策管理,坚决禁止各种附加收费和不规范操作。对省级及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提高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力。着力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及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努力把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积极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工具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金融部门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持续增长。截至年末,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1.8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比大型企业贷款高7.1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10.8万亿元,同比增长25.7%,增速分别高于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14.2和12.5个百分点。

### 大力发展民生金融,促进实现包容性增长

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积极作用,以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积极支持扩大就业再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要求,加强对国家重点贫困县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情况的调研,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推动建设信贷扶贫可持续发展机制。指导和鼓励金融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协调发展。截至年末,全国小额担保贷款余额437亿元,同比增长52.7%,国家助学贷款余额441.22亿元,同比增长16.9%。

### 配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改进完善金融支持西部开发工作,深入加强政策调研和专题研

究,研究建立金融支持区域发展经济金融指标体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研究金融支持东北振兴、中部崛起、新疆跨越式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积极研究金融支持广东、浙江、山东、福建海洋经济试点配套服务措施。配合做好天津滨海新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河南中原经济区等国家重点支持区域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扎实做好对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区金融服务与支持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强灾区信贷结构调整和灾后重建贷款管理,支持灾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印发《关于做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建立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的工作机制。经国务院同意,会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力度。随着各项调控政策的落实,房地产贷款增速整体回落,截至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10.73万亿元,同比增长13.9%,比上年末回落13.5个百分点,新增房地产贷款占新增各项贷款的17.5%,比上年低9.4个百分点。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在新增房地产贷款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新增额比重显著提高。全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1751亿元,占同期房产开发贷款新增额的50.1%,比年初水平提高31.7个百分点。

## 【专栏】

## 稳健货币政策实施以来 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进一步改善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尤其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指导，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稳健货币政策实施以来，中小企业信贷融资状况进一步改善。

### 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灵活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较高的中小型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其中，中小型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分别执行比大型银行低2个、5.5个和6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支持，鼓励其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力度；通过票据选择明确再贴现重点，对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票据有限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方法。

二是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7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 扎实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要求，满足符合国家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条件并且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印发《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决定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综合评估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的实施效果，促进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有效传导。同时，积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三是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拓宽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和推广新型信贷产品、融资模式和服务手段；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体制机制，推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信用增进等多种创新工具相互配合，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筹资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并采取免除会费、绿色通道等多种措施优化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环境，有效拓宽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四是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金融生态环境。2010年人民银行印发《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指导意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信息服务环境。

### 中小企业信贷融资状况进一步改善

一是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大型企业贷款增速。年末，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1.8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比大型企业贷款增速高7.1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10.8万亿元，同比增长25.8%，增速分别比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高14.2和12.5个百分点。

二是中小企业贷款占比持续上升。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为58.3%，高于上年末1.5个百分点，并高于本年末大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16.7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26.4%，高于上年末2.2个百分点。年内，中小企业贷款新增额占全部企业贷款新增额的比重达到68%，高于大型企业贷款新增额占比36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新增额占比为40.1%。

三是当前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和占比均高于国际金融危机前水平。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比危机前的2008年末高5.1个百分点，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较2008、2009和2010年末分别高4.6、3.3和1.4个百分点。

## 外汇管理

2011年，中国国际收支总体呈净流入态势，但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善。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上半年，国际收支延续了上年较大规模净流入态势；9月份以后，尤其是第四季度，外汇净流入压力逐步缓解，国际收支趋向平衡。

### 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抑制跨境异常资金流入

一是未雨绸缪，打好应对“热钱”的有准备之仗。3月份，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强化对转口贸易收汇、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银行结售汇头寸的管理，进一步下调2011年度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总规模。同时，运用价格手段引导银行通过完善挂牌汇率定价调节结售汇差额。二是疏堵并举，不断丰富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手段。7月份，进一步强调将减缓银行结售汇顺差过快增长作为工作重点，既要支持进出口贸易稳步发展，又要防止“热钱”流入。增强外汇管理全系统的主动性，加强贸易投资外汇流入真实性审核，鼓励有真实贸易投资需求的购付汇，鼓励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行个人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等。三是突出重点，继续严厉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以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为重点，开展资本金结汇、短期外债等专项检查，集中力量查办重大违规案件。全年共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3488件，收缴罚没款超过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倍多。加大对市场主体违规情况的通报，对部分银行、企业及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多管齐下，进一步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管能力。不断完善国际收支风险预警监测和市场预期调查，建立全面的银行贸易融资统计制度。在全国推广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初步构建较为完整的跨境收支及业务监测数据体系。改进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制度，促进银行合规经营。加强跨部门协调和沟通，形成抑制“热钱”流

入的监管合力。

### 有序推进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12月1日起，在7个省（市）开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合规企业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均无需逐笔办理核销手续，外汇局通过对企业贸易项下货物流与资金流进行总量筛选匹配、动态监测、分类监管，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贸易便利化和监管有效性的有机统一。从试点情况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大大简化了银行、企业业务办理手续，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银行真实性审核的责任心，增强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的自觉性。二是加快数据和系统整合步伐。完成直接投资等15个业务系统应用门户整合，实现外汇局、银行和企业端访问渠道与登录界面的统一。建立外汇管理数据资源库，集中各外汇管理业务系统的数据，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外汇收支和交易。1月1日起，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政策推广至全国。简化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下放业务审批权限。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便利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截至年末，外汇局累计批准110家QFII机构216亿美元投资额度及96家QDII机构749亿美元投资额度。四是积极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推出银行对客户的货币掉期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加强银行期权交易风险头寸管理。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增加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对人民币交易，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汇兑成本。

### 不断提高外汇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和透明度

一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法规清理整合工作。取消进口预付货款退汇核准等16项行政许可具体项目。归并整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法规29件，

完成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等法规清理整合方案，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并在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布。二是加大对外宣传和数据发布力度。首次按季度公布国际投资头寸表。首次对外发布《2010年中国跨境资金流动监测报告》，分三期发布《外汇储备热点问答》，积极回应社会关注。

### 进一步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完善外汇储备经营模式，加强风险管理，优化中长期货币资产战略摆布，稳妥应对欧美债务危机；拓展外汇储备创新运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继续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

## 国际收支

### 国际收支基本情况

2011年，中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继续呈现“双顺差”格局，国际储备资产增加。其中，经常项目顺差2 01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5%；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 21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3%；国际收支总顺差4 22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9%，低于2007—2010年年均顺差4 686亿美元的规模。

货物贸易顺差略有下降。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全年货物贸易出口19 038亿美元，进口16 603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0%和25%；货物贸易顺差2 435亿美元，较上年下降4%。

服务贸易逆差迅速扩大。全年服务贸易收入1 82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3%；服务贸易支出2 38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3%；逆差55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7%。全年货物与服务贸易顺差合计1 883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6%，与GDP之比为2.6%，延续了2007年以来见顶回落的走势。

收益项目逆差下降。全年收益项目收入1 44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5%；支出1 565亿美元，较上年下降7%；逆差119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4%。其中，投资收益逆差26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0%；职工报酬净流入15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3%。

直接投资顺差下降。全年直接投资顺差1 70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8%。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2 20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0%；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49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4%。

证券投资净流入下降较快。全年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19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8%。其中，中国对外证券投资净回流62亿美元（2010年为净流出76亿美元）；境外对中国证券投资净流入13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8%。

储备资产增长放缓。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下同），中国新增储备资产3 878亿美元，较上年少增839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增加3 848亿美元，较上年少增847亿美元。年末，外汇

储备余额为31 811亿美元。

净误差与遗漏额为负。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净误差与遗漏为借方350亿美元，占国际收支口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1%，远低于±5%的国际标准。误差与遗漏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数据来源的多样化，各种数据在统计口径、统计时间和计价标准等方面存在不一致。2001年以来，净误差与遗漏有5年出现在借方、6年在贷方，方向是随机的，与“热钱”流出入没有必然的联系。

### 国际收支运行分析

年内，中国涉外经济活动继续保持活跃态势。全年国际收支交易总规模为6.95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增长22%；与同期GDP之比为95%，占比较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规模2.58万亿美元，占国际收支总规模的37%；经常项目交易规模4.37万亿美元，占国际收支总规模的63%。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占国际收支总顺差的52%，连续第二年超过经常项目顺差成为外汇储备增加的主要来源。

经常项目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经常项目顺差较上年下降15%，与GDP之比为2.8%，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2008年以来，经常项目顺差与GDP之比逐步降至国际公认的合理区间，既体现了国内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涉外经济政策调整的成效，也反映了国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较大。前三季度，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 500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第四季度，在美欧主权债务危机影响下，资本和金融项目转为净流出290亿美元。全年，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 211亿美元，较上年减少23%，与同期GDP之比为3.0%，较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交易引起的外汇储备变动由前三季度同比多增888亿美元转为全年少增847亿美元。

## 金融法制

### 重点立法项目取得进展，履职法律环境日臻完善

一是完成“十二五”立法规划相关工作。在系统梳理“十一五”期间金融法律制度建设成效和问题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国际金融监管立法改革和金融危机后主要国家央行职能调整的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十二五”立法规划》，确定推动6部法律、16部行政法规和33件部门规章的修改和制定工作，为今后的金融立法工作提供了宏观指导。二是推动出台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的特别立法。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单位，推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的制定和颁布，完善了涉恐资产冻结制度，为中国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奠定了基础。三是完成《征信管理条例》的前期论证、评估和准备工作。在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征信管理条例》草案中征信机构市场准入、个人信息保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定性等关键问题以及一些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征信管理条例》草案内容已基本成熟，重大分歧意见基本消除，具备了出台条件。四是推动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经济金融相关法律，继续推动制定现金管理、存款保险、黄金市场管理、银行卡市场等领域的行政法规，开展《贷款通则》的修订工作。五是制定和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央行履职的法律和制度基础。年内，制定和发布了涉及金融消费者保护、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间市场监督管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的同时，也完善了自身履职的制度环境。六是做好规章清理工作。年内中国人民银行还对本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并对现行有效的规章目录予以公告。

###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履职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着力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截至年末，共计563个分支机构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展开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615件，设立相关机构454个；案件总受理量达4023件，办结3963件，办结率达98.51%。从投诉受理的类型看，银行服务质量、服务收费、销售欺瞒等情形居多。从工作方法上看，一般而言，对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接受理；对于其他投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转交并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批工作。在行政复议方面，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强化与行政复议当事人的沟通，保障案件办理质量和时效，在合理运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方法；在行政审批方面，在依法办理各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和检查监督工作。此外，为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制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切实开展了依法行政专项检查，初步掌握了分支机构依法履职状况，为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创造了条件。

### 夯实理论基础，金融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效果突出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着眼于金融立法和金融法律实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先后对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人民币国际化、黄金市场管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督管理、银行卡欺诈的民事责任、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法律设计以及国外法院的“长臂管辖权”等金融法律热点问题进行研究，不仅为自身决策提供理论储备和合理指引，也为相关金融立法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有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物权法、破产法、融

资租赁和银行卡欺诈案件，收集典型案例，厘清法律关系，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司法解释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特别是对金融衍生品适用的配套法律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登记法律效力等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持续进行跟踪研究，助推相关制度早日出台。

### 规范法律工作职责，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修订并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法律事务工

作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法律事务部门的职责，规范法律事务工作程序。二是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的联系，对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的金融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对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就金融政策、金融法律适用方面的疑问，积极予以解答。

## 【专栏】

### “两管理、两综合”工作

近年来，为更好地履行央行的法定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陆续开展了金融机构开业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综合执法检查和综合评价等“两管理、两综合”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提升了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较好维护了区域金融稳定，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履职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制度建设。**2011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23号），对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进行了规范。截至年末，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都因地制宜出台了有关“两管理、两综合”工作的规定。此外，297个地市中心支行（分行营管部）、417个县支行还针对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台了细化的工作方案。

**开业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全部开展了开业管理工作，开展此项工作的中心支行（分行营管部）和支行分别达到286个和753个。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共受理金融机构开业申请3 406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3 029件，证券业金融机构119件，保险业金融机构120件，其他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等）135件。从机构性质看，法人机构为787件、分支机构2 635件。从办理情况看，已经办结3 045件，办结率近90%。

**重大事项报告。**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共受理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23 322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17 106件，证券业金融机构3 798件，保险业金融机构1 299件，其他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等）601件。从报告内容看，信息变更8 909件，经营动向10 473件，重大风险999件，其他2 993件。

**综合执法检查。**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 171次。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执法检查2 066次。从检查结果看，除外汇管理外，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账户管理、假币收缴和残损币兑换、贷款卡和信用信息查询以及反洗钱等方面。

**综合评价。**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共有天津、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重庆等7个分行和营业管理部，石家庄、呼和浩特、长春、杭州、合肥、郑州、南昌、贵阳、拉萨、银川等10个省会中支，以及173个地市中支和404个县支行开展了综合评价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共开展综合评价839次，被评价机构5 357家，其中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3 894家、证券业金融机构415家、保险业金融机构1 048家。

# 支付体系

## 支付体系发展指导意见出台

201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国第一个支付体系中期发展指导性文件，主要阐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家支付体系发展的政策取向，明确支付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引导支付服务市场的主体行为。

## 支付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量稳步增长。全年各支付清算系统<sup>①</sup>共处理支付业务155.23亿笔，金额1 991.90万亿元。其中，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3.72亿笔，金额1 355.28万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28.74倍。

## 非现金支付工具不断推广应用

全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338.30亿笔，金额1 104.3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10%和22.0%。其中，票据业务8.47亿笔，金额301.11万亿元；银行卡业务317.80亿笔，金额323.83万亿元，银行卡渗透率达到38.6%，较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继续推广电子商业汇票应用，截至年末，全国范围内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机构共有325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全年共完成出票、承兑、贴现、转贴现业务53.74万笔，金额1.4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6.13%和44.35%。3月1日，正式启用2010版银行票据，进一步提高了票据防伪水平，有助于防范票据风险；组织全国推广中职学生资助卡，将银行卡的独特优势与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相结合，促进实现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

<sup>①</sup>包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及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系统。

## 支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1月24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在全国范围推广完成。截至年末，接入机构共120家，系统日均业务量21.15万笔，同比增长超过4倍。系统对提升网上支付清算服务质量、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已基本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并圆满结束3轮业务测试。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工作进入攻坚阶段，业务测试、制度设计和业务处理中心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全面加强

启动《电子支付指引》（第二号）起草和人民币银行账户制度修订等工作，继续推动《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修改，进一步完善新兴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夯实支付体系法律基础。推动成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加强支付服务市场政府监管的同时，探索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会同国家发改委、银监会发布通知，免除开户手续费等十多项收费，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及时发布《支付业务风险提示》，建立支付业务风险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组织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严格支付结算秩序，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配合公安机关开展“3.25”、“7.26”等重大案件调查工作，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协助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机制，进一步发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非现场监管功能。依法对非金融机构实施业务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先后对101家非金融机构提出的支付业务申请进行核准并颁发了《支付业务许可证》。推动发布《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组织七部委开展多用途预付卡联合检查，全面规范商业预付卡业务。

###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

在充分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全国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满足无金融机构网点地区的金融服务需要。发布《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明确在2013年底前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农村乡镇、行政村的基本覆盖，构建起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协调和推动各地方政府、商业银行，将助农取款服务和“新农保”、“新农合”等惠农政策有效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农民使用现代化的支付结算工具，不断扩大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范围，有效改善了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 支付结算国际交流与合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结算工作组（WPGSS）执行主席，年内成功组织在印尼日惹、中国西安召开第24次、第25次会议。作为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成员国，定期参加年度例会，并组织编写了《中国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CPSS红皮书）中英文版。组织召开第二次中欧支付结算双边会议，与欧央行交流支付结算系统建设和监管方面的经验。举办第九次内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小组会议，持续加强内港两地经济金融联系。参加亚洲债券共同平台及SWIFT监督研讨会，以及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支付结算体系司局长会议，进一步加强了支付系统监管跨境合作，稳步提升中国在国际支付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 【专栏】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成立

2011年5月23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北京成立。协会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支付清算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

近年来，中国支付体系发展非常迅速，已形成以中央银行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结算机构、非金融支付机构等各有侧重、功能互补的支付清算体系。随着支付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建立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支付服务市场管理体系日益迫切。从国际经验来看，对支付服务市场采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有助于降低监管和市场运行的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和促进市场创新，保障支付清算体系运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风险。协会的成立对于引入市场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和创新机制，进一步推动支付服务市场管理—创新—发展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货币发行

## 多措并举积极保障现金供应

年内，保证现金供应的压力依然较大。全年，全国累计净投放现金6 120亿元，同比减少4%。为从总量和结构上保证现金供应，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坚持以科学预测和分析为先导，充实库存，尽早摆布，保证了元旦至春节现金投放高峰期间的现金供应。二是不断完善人民币流通状况监测制度，适时调整监测指标，合理布置监测网点，年内布点25 000多个，力求准确掌握流通中人民币状况。三是实施券别搭配方案，增加小面额钞票供应数量，满足社会对小面额钞票的需求。年内，20元及以下面额人民币投放数量同比增加25.52%。四是逐步扩大硬币投放范围，新增北京和河北为5角、1角硬币单一投放地区，重庆和河南为1角硬币单一投放地区。与此同时，积极促动硬币产能增加，有力推进了小面额货币硬币化进程。五是充分利用全国各地现金运行规律的差异性，将发行基金调拨与各地现金供应、发行库库容结合起来，保证了人民币产品及时入库。六是运用规划论原理对调拨工作做出安排并组织实施，有效缩短调拨距离，提高发行基金调拨效率。七是积极协调铁道部调整301物资办理站点，使其布局更加便于灵活组织发行基金调拨。

## 开拓创新努力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中国人民银行在加快残损人民币回收和提高钞票清分销毁处理效率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是着力推动大面额残损人民币实行清分联机销毁的新模式，有效降低了管理风险，提高了效率。二是搭建小面额残损人民币回收平台，加强商业银行柜面现金收付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款质量的管理，加大小面额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力度。年内，全国累计销毁10元以下小面额残损人民币同比增长25%。三是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现金清分和收付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调

查，督促商业银行开展现金清分业务，提高现金整洁度。年内，商业银行全年清分金额同比增长36%。四是积极研究健全钞票处理中心激励机制，优化钞票处理设备配置，整合钞票处理流程，推出了多项业务流程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了钞票处理设备利用率和钞票处理效率。

## 稳步推进货币防伪和反假工作

一是探索建立造假能力评估体系，对人民币所面临的仿制、造假情况进行准确评估。二是探索建立钞票防伪方案的评估体系，对世界主要国家货币以及人民币的防伪技术进行评估。三是发挥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工商和商业银行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形成反假货币工作合力。为便于海关有力地查缴、堵截假币，组织向海关捐赠了点验钞机具。四是积极推动将反假货币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内容，形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反假货币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比办法》、《2011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反假货币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比标准》和《2011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反假货币综合治理考核评比细则》，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反假货币工作。五是始终坚持“城市不放松，农村是重点”的原则，加强对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召开媒体通气会，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情况；通过电视、微博等平台，宣传反假货币知识。组织设计并发行反假人民币宣传挂历，以提高群众特别是中西部农牧区群众反假货币意识和技能。六是组成讲师团向香港地区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及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积极宣讲人民币流通管理政策。

## 进一步强化人民币流通管理

一是建立金融机构人民币收付业务考评机制，

组织开展商业银行人民币收付业务检查。年内，共检查商业银行网点13 760个，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网点进行了处罚。二是组织开展客户对商业银行收付业务满意度调查和商业银行客户需求座谈会，共收回调查问卷53 636份。三是圆满完成发行建党90年普通纪念币和辛亥革命100周年金银纪念币的政治任务。全年发行贵金属纪念币11个项目64个品种，普通纪念币2个项目各1个品种（见表1）。四是针对人民币收藏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非法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等问题，积极开展监测工作，加大打击非法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以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力度。年内，共监测到78起非法人民币收藏品广告，并及时与媒体、工商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依法对615家获得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的企业进行了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理。配合工商管理等部门查处非法经营流通人民币销售点33个，非法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产品380件。五是进一步完善境外人民币供应回流机制。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导的，面向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体系人民币现钞供应回流机制已基本形成。年内，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同比增长1.5%。境外对人民币现钞的需求基本得到了满足，境外人民币现钞的整洁度状况大大提高。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民币现钞的供应回流基本达到平衡状态，其他国家对人民币现钞的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 加强制度和制度执行力建设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开展了制度执行力

建设活动，狠抓制度建设、风险防控和制度落实。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立体发行库管理办法（试行）》，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管理办法》、《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钞票处理中心清分业务操作指引（初稿）》，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达标升级考核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奖励办法》、《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管理办法》、《印制人民币的特有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专用设备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发行库管理实际，对《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完善。在贵金属纪念币收缴、鉴定等问题上形成指导性意见，逐步开展贵金属纪念币反假工作。货币金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依法行政提供了依据，为强化内部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组织开展了钞票处理中心业务检查和人民币样币管理专项检查，建立了发行库突击查库工作制度，以检查促进制度落实。

### 积极推动货币金银管理信息化建设

在总结、继承和发扬货币金银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科学管理货币金银工作的需要，借鉴国外货币金银工作经验，对货币金银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再造，提出货币金银工作的管理目标和控制目标，组织开展了第二代货币金银管理体系研究工作，形成了《第二代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预研报告》，完成了《第二代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发展规划》。

**表1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万枚）	色泽
6月16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国徽，内缘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内缘下方刊“2011”年号。	主景图案为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及牡丹、和平鸽、五角星，党徽上方刊“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字样，下方刊“1921—2011”字样，内缘左侧刊“5元”面额数字。	5	30	6 000	金黄色
6月16日	2011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元”和汉语拼音字母“YIYUAN”及“2011”年号。	主景图案为手举风车的小女孩和兔灯、内缘下方刊“辛卯”字样。	1	25	3 000	金黄色

## 经 理 国 库

### 做好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各级政府预算收支顺利执行

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准确、及时办理各级财政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支拨等各项基础工作；强化国库账务数据监测，重点核查非正常数据，确保国库会计核算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全年，国库系统共办理国库收入16.85万亿元，同比增长18%；国库支出16.69万亿元，同比增长21%；收支核算业务量达9.16亿笔，同比增长20%，有力支持了各级政府预算的顺利执行。

### 加强国库制度建设，积极配合财税各项改革

全力做好《预算法》修订工作，反映中国人民银行的修法建议和理由。积极支持财税等部门相关工作，参与研究制定水资源费、国有土地收支、企业所得税、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等一系列有关预算资金管理的制度、文件。组织完成2012—2013年度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2011—2013年度支付清算协议签订工作。全面梳理现行的国库管理制度，颁布了《国库会计管理基本规定》、《关于分支机构国库业务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办法和文件。颁布《“十二五”时期国库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国库发展的行动纲领。

### 积极稳妥推进国库信息系统建设，保障国库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加快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按计划完成三批推广工作。截至年末，全国共有33个省（区、市）、229家金融机构接入TIPS，全年通过TIPS累计办理缴库业务量达1.52亿笔，同比增长

78%，缴库金额达3.58万亿元，同比增长95%；在北京成功完成与海关联网试点工作，与财政部就支出联网及无纸化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无纸化功能开发完毕。先后7次对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升级，明确代理支库使用TCBS的基本方式，结合TCBS运行情况，确定推广方案。推进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相关业务模块建设工作，统计分析子模块总库版本于7月份上线，全国版本于12月21日转入正式运行；继续完善国债管理子模块功能，完成凭证式国债发行方式改革引起的系统改造需求；启动国库基础信息管理子模块的开发工作，完成系统业务需求并提交立项。完善系统运维机制，编写TCBS和TIPS业务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业务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加强业务系统应急管理，修改完善TCBS和TIPS应急处置预案，举办全国国库应急管理培训班，并组织江苏、河北等分库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系统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国库资金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对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和国库经收处的监督管理，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资金管理 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的通知》，指导各级国库强化对辖内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国库业务代理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对14个分库的账务组织、内控管理、会计核算系统管理情况及年终决算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分库依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积极创建国库监管新模式，组织各级国库借助国库系统内部信息交流平台，积极探索适应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国库监管新途径；运用部分地方国库开发的会计业务实地检查辅助系统，切实提高检查成效。

## 充分利用信息资源优势，提高国库统计分析水平

及时、准确编制各类国库统计报表，丰富完善报表内容，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强化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及时反映国库收支信息，为宏观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组织各级国库对国库收支核算及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深入分析影响国库统计报表数据平衡关系的因素以及与之相关的国库资金调拨收支业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关于规范调拨收支核算与统计业务的方案，为提高国库核算和统计数据质量、增强国库信息反映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奠定基础。立足国库统计数据，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情况，开展具有国库特色的专题调研。其中，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土地财政、民营经济发展、广西电荒、财政金融支持水利发展及保障房建设等问题的专题调研，均从

国库视角及时反映了宏观经济政策执行的效果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行领导和相关部门研判经济形势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 加强管理，顺利完成储蓄类国债发行与兑付等各项工作

全年共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1400亿元，18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550亿元（见表2），发行完成率均达96%以上，大大超过2010年凭证式国债88%、储蓄国债（电子式）46%的发行完成率；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合计2751亿元，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本息合计523万元。按照《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考评办法（试行）》等规定，强化对国债承销团的考核评比工作，组建2012—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团。对广东等6个分库国债兑付业务进行实地检查，组织各分库开

表2 2011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一年期		三年期	
				金额 (亿元)	利率 (%)	金额 (亿元)	利率 (%)
凭证式国债	一期	03.01—03.21	600	120	3.45	300	5.18
	二期	06.10—06.23	300	60	3.70	150	5.43
	三期	08.10—08.23	300	60	3.85	150	5.58
	四期	11.10—11.23	200	20	3.85	100	5.58
储蓄国债（电子式）	一期	04.15—04.28	91.93	91.93	3.70		
	二期	04.15—04.28	231.98			231.98	5.43
	三期	04.15—04.28	148.79				148.79
	四期	05.10—05.23	59.27	59.27	3.70		
	五期	05.10—05.23	149.30			149.30	5.43
	六期	05.10—05.23	89.84				89.84
	十期	07.25—07.31	38.40	38.40	3.85		
	十一期	07.25—07.31	99.60			99.60	5.58
	十二期	07.25—07.31	59.90				59.90
	十三期	09.10—09.23	42.10	42.10	3.85		
	十四期	09.10—09.23	149.60			149.60	5.58
	十五期	09.10—09.23	89.97				89.97
	十六期	10.15—10.27	29.74	29.74	3.85		
	十七期	10.15—10.27	149.64			149.64	5.58
	十八期	10.15—10.27	119.81				119.81

注：储蓄国债（电子式）2011年第7、8、9期因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停止发行。

展全面自查，并对30%以上的中心支库进行抽查。

### 加强国库现金管理研究，稳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稳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全年共进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1期，累计招标国库定期存款4 500亿元（见表3），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国库定期存款

3 200亿元（见表4）；加强风险监测，组织对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商业银行进行实地检查，研究完善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机制，尝试开展风险收益分析。研究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难点问题，调查地方库款运作情况，研究地方现金管理的基本制度及特殊性，促进地方国库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增强地方需求与货币调控的协调性。

**表3 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操作日期 (起息日)	期 次	操作规模 (亿元)	中标利率 (%)	期 限	预计利息收入 (元)
2011.01.25	2011年(一期)	300	5.90	6个月	882 575 342.46
2011.03.15	2011年(二期)	300	6.23	6个月	931 939 726.02
2011.04.21	2011年(三期)	300	5.70	9个月	1 278 986 301.34
2011.05.24	2011年(四期)	400	5.50	6个月	1 096 986 301.35
2011.06.21	2011年(五期)	500	5.90	9个月	2 206 438 356.14
2011.07.19	2011年(六期)	300	6.03	3个月	451 010 958.90
2011.08.23	2011年(七期)	300	6.50	6个月	972 328 767.13
2011.09.20	2011年(八期)	300	6.15	3个月	459 986 301.37
2011.10.25	2011年(九期)	600	6.83	6个月	2 043 386 301.35
2011.11.10	2011年(十期)	600	6.00	6个月	1 795 068 493.19
2011.11.29	2011年(十一期)	600	6.00	6个月	1 795 068 493.19
合 计		4 500			13 913 775 342.44

**表4 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操作日期(到息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 (亿元)	中标利率 (%)	期 限	利息收入 (元)
2011.01.13	2010年(七期)	300	4.00	6个月	598 356 164.40
2011.04.21	2010年(十期)	300	4.70	6个月	703 068 493.17
2011.05.24	2010年(十一期)	400	4.93	6个月	983 298 630.13
2011.06.16	2010年(十二期)	300	5.10	6个月	807 780 821.93
2011.06.21	2010年(九期)	300	4.60	9个月	1 032 164 383.55
2011.07.26	2011年(一期)	300	5.90	6个月	882 575 342.46
2011.09.13	2011年(二期)	300	6.23	6个月	931 939 726.02
2011.10.18	2011年(六期)	300	6.03	3个月	451 010 958.90
2011.11.22	2011年(四期)	400	5.50	6个月	1 096 986 301.35
2011.12.20	2011年(八期)	300	6.15	3个月	459 986 301.37
合 计		3 200			7 947 167 123.28

## 金融业信息化

### 新数据中心投产运行

2011年，为适应央行履职和信息科技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完成新数据中心建设并投产运行。新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1.3万多平方米，可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能所需要的信息化运行环境。在数据中心搬迁过程中，科技部门分5个批次完成88个应用系统的迁移，整个过程没有出现影响正常业务的信息安全事件，网络和系统平稳过渡。同时选取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人民币跨境收付管理信息系统（RCPMIS）等重要应用系统，首次在新旧两个数据中心之间开展同城切换应急演练，为探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积累了宝贵经验。

### 金融信息中心成立

经中编办批准，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2011年12月正式成立。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金融信息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信息处理中枢、业务系统运行中枢和网络安全保障中枢。新数据中心的投产运行和金融信息中心的成立是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科技“管理、开发、运行”专业化分工体系正式建立。

### 信息化研究和建设有序推进

通过金融业通用报文研究，提出建立报文交换模型和实现渠道；针对基础数据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形成《人民银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规范》；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小金融机构灾备服务云”重点研发项目，探索建立云灾备服务平台，推动灾备服务模式的创新；开展在线支付反欺诈研究并提出专业化解决方案。中央银行会计数据集中核算系统（ACS）之核算和事后监督子系统开发完成；二代支付系统建设继续推进；适应人民币跨境

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的银行直联接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向县支行延伸，已覆盖全国1170个县支行；初步搭建起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综合办公管理、审计等信息应用平台，同步满足再贷款、集中采购管理、央行特色数据库等多项业务需求。

### 数据管理和共享实现新突破

完成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数据交换通道和数据下发平台建设，实现国库、账户等应用系统数据统一交换。通过中国人民银行ODS（操作数据存储）系统与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队系统共享账户数据，实现国家机关与军队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完成国家金宏工程归口建设任务，整合多类经济统计数据，实现中央银行纸质金融数据的口径统一和数字化入库。首次组织完成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验证工作，共登记注册25万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建立我国金融机构基础档案库奠定了基础。

### 科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sup>①</sup>管理规定，制订信息化项目量化分类标准和立项流程，建立重大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开展信息化项目需求整合，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全面启动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

### 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并印发

制定并印发金融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该规划被纳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工业与信息化部的规划体系。规划阐述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市场信息服务、中小企业及“三农”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国际化、科技风险等“十二五”时期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为开展金融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工作依据。

<sup>①</sup>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 金融标准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保险、证券、印制行业标准体系相继发布，《银行业标准体系》已进入审定阶段。2011年金融标准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发布金融国家标准21项，金融行业标准8项，为历史上发布最多的一年。至此，金标委负责组织制订的金融国家标准增至60项。建立金融标准化工作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强对标准制定效果调研和评估，成立分领域金融标准实施工作组，深入推进标准在金融统计、报文交换和IC卡工作领域的应用。

## 金融信息安全协调管理进一步完善

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相关部委加强协调，妥善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全年共协调处置28起银行业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出7期金融信息安全风险提示。针对重要事件深入研究对策，组织协调处置，及时向国务院提交报告，有效降低社会负面影响。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36个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人民银行机构均与当地公安、安全、通信、电力以及技术支撑单位，正式建立金融网络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通报及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形成“总分联动、协同作战”的信息安全工作格局。

## 金融IC卡推广应用工作全面启动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选定47个城市开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与发改委、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启动全国电子商务城市建设工作。截至年末，全国POS终端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各商业银行累计发行金融IC卡2 441万张，比上年底增长近两倍。完成军人保障卡全军推广应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启动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欢迎。

## 金融科技服务内容不断丰富

加强灾备体系建设，中小金融机构灾备服务中心建立了自动化、流程化灾备服务体系，成功为近70家中小金融机构提供灾备建设服务。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和指导，新成立金融标准认证中心，填补金融体系标准认证工作空白，对规范金融秩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银行业科技发展奖成为金融科技成果展示与交流的良好平台，年内共评出112个获奖项目，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48项，三等奖57项，并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2个。

## 【专栏】

## 金融IC卡

金融IC卡是指符合金融行业标准、以芯片为介质并带有一定信息处理功能的智能卡，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具有安全、便利、标准和可扩展等特点。金融IC卡将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高度融合，广泛应用于支付、医疗、交通、教育、休闲等消费领域，可同时加载社保、民政、公安、工商、税务等政府服务功能。推行金融IC卡是国际公认以减少银行磁条卡伪造、信息盗用案件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现代社会“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有效介质，可极大地强化行业管理职能，提升金融服务民生的水平。

人民银行统筹规划金融IC卡推广应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牵头组织商业银行实施银行卡芯片迁移，现已取得了较好效果。2011年3月，人民银行颁布《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启动我国银行磁条卡向IC卡迁移战略，提出“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的工作目标。5月，人民银行选择47个城市开展金融IC卡应用试点，推广工作全面铺开。截至年末，全国POS终端改造基本完成，34家商业银行已获金融IC卡发卡批复，累计发卡2441万张，比上年末增长近两倍。8月，人民银行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全面开展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工作，明确了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普遍具有金融功能的目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金融IC卡应用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例如，上海在标准化菜市场、停车场、快餐消费和自动售卖机开通了金融IC卡受理；成都实现了金融IC卡在地铁进出站应用的试运行；广州凭借地缘优势，推广粤港澳地区通用的金融IC卡，实现了跨地区双币种的支付结算。深圳实现了金融IC卡在广深动车线路上的进出站闸机应用。

我国金融IC卡的推广应用工作受到社会各界乃至国际金融业的高度关注，威士银行卡（VISA）和万事达等国际组织随后在美国也启动并加快推进芯片卡迁移技术创新。香港金管局也全面启动香港地区金融IC卡的迁移，实施时间表与内地一致。金融IC卡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安全、方便、快捷”的支付需求，提升我国银行卡风险防范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支付安全的迫切需求，并进一步带动我国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升级与发展。

#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推进《征信管理条例》出台进程

组织开展全国征信市场情况调研，召开研讨会听取市场主体与国内外专家意见，对《征信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征信管理条例》。7月份，国务院法制办就修改后的《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各方面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征信管理条例》，并提供给国务院法制办。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准备《征信管理条例》相关审议材料。

## 开展机构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机构信用代码是从信用的角度编制的用于识别机构身份的代码标识。机构信用代码制度的建立，对于推动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改进社会管理方式，助推反腐倡廉工作，助力和谐经济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预防腐败局办公室关于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建立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初步工作方案》，建立机构信用代码系统，制定机构信用代码编制规则，在湖南省开展机构信用代码试点。经过周密部署，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机构信用代码在商业银行反洗钱等工作领域逐步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成功为机构信用代码的全国应用推广奠定了基础。

## 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广泛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社会公众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牵头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上报国务院常务会审议。完成《征信朝阳——中国征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征信市场

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对未来五年中国征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全面展望。逐步推进金融监管部门共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工作，初步实现了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与银监会、证监会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 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组织开展对广东云浮、陕西延安、河北廊坊等地的实地调研，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二是创新工作方式，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和应用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建设。三是联合团中央青农部召开工作会，在2010年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按“一省一个”的原则，全面推进“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试点创建工作。截至年末，全国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1.43亿户，其中，评定信用农户9360万户，获得银行贷款的农户近8185万户，贷款余额1.52万亿元；补充完善未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中小企业信息226.54万户，其中，取得银行授信意向的企业36.36万户，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21.66万户，贷款余额4.28万亿元。

## 完善征信系统功能

一是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至年末，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分别收录有8.05亿自然人和1809.2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开通查询用户19.8万个和12.6万个；全年累计查询2.41亿次和0.69亿次。二是作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运行平稳，登记量和查询量显著上升，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业务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截至年末，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登记50.18万笔，查询64.00万笔；融资租赁系统累计发生登记4.72万笔，查询1.27万笔。

## 加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管理

一是加强商业银行征信业务管理。开展对商业银行数据报送、查询使用、安全管理、异议处理及相关制度建设的检查；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征信制度，并逐步落实相关制度的备案管理。二是加强贷款卡管理。做好贷款卡的发放、年审工作，对商业银行使用贷款卡情况进行检查。三是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接入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作。

## 强化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作

研究制定“征信业务投诉办理规程”，开展针对个人异议处理情况的检查，指导督促商业银行妥善处理信息主体的异议和投诉，更正信息主体的信息记录。梳理国际、国内个人权益保护方面的相关

制度安排，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完成“个人征信主体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课题项目。

## 促进信用评级市场发展

制定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组织信用评级从业人员业务考试，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作业行为，提高信用评级质量。完善信用评级违约率检验系统功能，对系统全部数据进行核查、校对和数据重报，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完善市场自律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总经理联席会议制度和信用评级报告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指导信用评级机构开拓市场、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信用评级的业务品种、推动信用评级报告的应用，启动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试点工作。全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信贷市场共完成信用评级业务4.92万笔，较上年同期增长14.97%。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 积极配合国家反恐怖融资立法工作，金融机构涉恐资产冻结机制逐步完善

积极推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立法工作进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立法建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对恐怖活动、恐怖组织等作出明确定义，授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涉恐资产发现即冻结，为金融机构等依据公安部门发布的名单冻结涉恐资产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解决了反恐怖融资领域制度基础问题，为中国有效执行安理会第1267号、1373号决议关于“毫不迟延地冻结涉恐资产”的要求，提供了法律保障。

### 全面开展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提出优化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对策建议

通过金融机构座谈会、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洗钱风险及反洗钱领域核心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提出完善反洗钱制度措施的政策建议。一是组织上海总部及其他九省市分支机构开展了针对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专项调研。5月至9月，采取总行命题与分支行自选项目相结合、国内情况与国外经验相结合、制度研究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和分析金融机构交易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提出赋予金融机构更大自主权，把反洗钱资源配置到洗钱风险预防中的风险监管工作思路。二是研究优化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以客户为单位，加强对客户身份信息维护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影像、扫描件等方式保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减少重复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影印件。三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研究运用机构信用代码做好对公客户身份识别工作，9月，在长沙中心支行辖区开通机构信用代码应用试点，年内累计发放反洗钱业务用户29.12万个。四是组织开展

大额现金管理调研。参与国务院法制办组织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发现现金管理中风险和症结，提出政策建议。五是开展支付清算组织、腐败等特定领域洗钱风险评估。

### 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监管理念，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推动向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思路转变，指导分支行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依据风险为本的原则，评估金融机构风险程度，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一是加强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指导。印发《关于落实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支行落实依法监管的各项要求，防范执法风险。年内，组织全系统对1506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依法对123家违规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处罚。二是优化反洗钱监管资源配置。研究建立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制度，综合使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手段，根据非现场评估结果确定现场检查工作目标。三是完善现场检查工作流程的标准化。起草并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操作手册》，指导分支行规范现场检查工作。四是加强特定非金融领域反洗钱监管工作。组织起草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并已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调查制度，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防范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反洗钱调查制度。10月，人民银行办公厅就严格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工作印发通知，明确反洗钱调查工作重点，加强报案工作管理，明确上下级授权，强化保密意识。年内，对733个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实施反洗钱调查3194次，向侦查机关报案595起，其中8例案件被司法机关宣判洗钱罪。二是加强案件通报和风险提示，编发

《反洗钱重大案件通报》18期，提示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三是积极推动禁毒反洗钱工作。组织对全国的禁毒反洗钱工作开展调研，提出政策建议。四是做好反恐怖融资工作，配合公安部就进一步加强打击涉恐融资工作下发通知，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防范恐怖融资风险。五是加强非法集资、信用卡套现、跨国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类型研究，提示金融机构防范洗钱风险。

### 深入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提升中国在反洗钱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一是完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针对中国反洗钱状况评估的后续报告工作。6月，FATF全会讨论通过中国评估后续进展整体报告，高度评价中国评估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金融业预防措施的进

展，支持中国进一步完善反恐融资措施。二是积极参与FATF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全程参与其专家组和专题项目组的讨论，有针对性地提出关乎中国反洗钱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三是全面参与对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APG）两个区域组织全局性、关键性工作的讨论和决策。6月，经国务院批准，外交部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代表中国政府签署《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协议》；在APG第十四次年会上，中国政府代表以候任轮值主席身份首次加入领导小组，中国在区域性反洗钱组织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四是继续加强反洗钱领域的双边合作。截至年末，共与19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备忘录》。

## 国际及港澳台业务

2011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国际及港澳台金融交流与合作，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金融合作格局。继续以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各项工作为重点，以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其他重大双边机制化活动为主要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区域和双边金融合作。

### 以G20机制为主要平台，深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11月，G20领导人在法国戛纳举行了第六次峰会，重点讨论了欧债危机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既坚持原则，又积极合作，就会议焦点问题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宣传我经济政策主张，为领导人圆满出席峰会提供了有力支持。年内，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参加5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7次副手会、14次增长框架工作组会、12次国际货币体系工作组会及南京G20国际货币体系高层研讨会等一系列会议，就全球经济失衡、汇率、储备、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等多项议题与各方开展深入磋商，为G20峰会的顺利召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自2009年匹兹堡峰会建立G20成员相互评估机制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G20宏观经济互评工作，宣传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的政策举措及其成效，努力创造有利于我国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

### 全面参与国际货币与金融政策协调及国际标准制定

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重写一个覆盖多边和双边监督、更广泛地覆盖全球稳定的新监督决定，引导全球经济金融政策协调的重点。推动落实基金组织治理结构改革，争取基金组织高管职位取

得进展。年内，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基金组织的资金交易计划和签署投资协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基金组织融资改革、国际危机救助并继续支持基金组织的减贫减债事业。

积极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日益成为国际社会讨论热点。2011年的G20主席国法国将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列为峰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并推动成立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国内有关部门参加了工作组及其他国际场合的讨论，并协助法方于3月31日在南京主办了G20国际货币体系高层研讨会，有力推动了国际社会对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必要性和特别提款权（SDR）改革等议题的讨论。

全面和深度参与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推动制定适用于不同国家、不同发展层次机构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同时，顺利完成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展的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对照国际金融标准与准则以及国际最佳实践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推进我国金融业深化改革，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 积极推动区域金融合作，促进地区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

推动东盟和中日韩（10+3）财长会扩充为10+3财长央行行长会，推动区域金融稳定。同时，继续

推动区域金融安全网和区域贸易本币结算体系建设。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和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增进与有关央行的合作交流。5月，亚债中国基金由专户管理转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进行公开募集，对进一步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继续参与重大机制化双边对话，积极开展经济金融政策协调

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高层财金对话等多项重大机制化活动，务实推进中俄、中哈、中日金融合作，增信释疑，促进经济金融政策的协调与合作。

5月，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华盛顿举行。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根据有利、有理、有节的原则，积极扩大中美两国的共同利益面，突出共识，妥善处理分歧。此次经济对话共达成了64项成果。9月，第四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伦敦举行，对话共取得46项成果，涉及人民银行的有13项成果，涵盖了在金融改革和市场发

展、国际货币与金融体系等领域的合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深化中俄、中哈双边金融合作，并积极推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金融合作，继续积极参与博鳌亚洲论坛、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首脑会议以及东亚峰会等机制下的活动。

### 积极支持多边开发银行的普遍增资与软贷窗口的捐资

人民银行积极参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地区性多边开发机构普遍增资有关工作，巩固和扩大了与非洲和拉美国家的合作关系。

### 有效推动与港、澳、台的金融合作与交流

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建设和香港经济发展一揽子金融政策，在李克强副总理8月访港期间公布。这些措施及相关措施对促进香港经济的长期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继续推动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落实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的安排，继续加强与台湾地区的人员和学术交流。

## 会计财务

### 强化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

采取调查研究、制定业务办法、核销损失等有效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推动资产负债表持续健康发展；开展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综合分析，加大财务监测、预测力度，编写资产负债分析报告，进一步提升会计分析反映能力。

密切跟踪国内外会计准则改革的最新动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改革，参加会计信息化委员会相关工作，研究改进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标准和会计信息标准化建设；参与国际清算银行“中央银行财务实力研究”工作，编发“央行财务研究工作组动态”，组织撰写《人民银行财务实力研究报告》；参加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的中央银行损益专题研讨会、中央银行治理论坛会议，欧洲中央银行组织的中央银行财务研究工作组会议，与哈萨克斯坦等国中央银行开展会计业务研讨活动，增强中央银行会计领域的国际交流。

### 完善会计财务制度建设

强化会计财务制度体系建设，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大型修缮项目预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财务管理的通知》，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会计财务制度体系。

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在项目审批流程中增设专家评审环节，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强化分支机构大型修缮项目的预算管理，提高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组织软件资产清查，完善对固定资产置换、无形资产和集中采购项目的管理，强化集中采购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

性，实行重大项目跟踪和报备制度；加强直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面落实财务管理责任，防范会计财务管理风险。

### 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财务管理

开展中央银行预算绩效管理和定额标准体系研究，加强预算的前瞻性和计划性；有序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根据国务院部署，公开总行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降低履职成本，强化预算约束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增长和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预算标准装修办公用房，严禁借建造业务用房之机违规建设办公用房；扩大集中采购范围，将分支机构的部分采购项目纳入总行协议供货和批量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强化管理监督，推进直属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从日常管理入手做好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深化直属企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各级会计财务部门和各级领导的管理权限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有效提高财务资金效益，防范财务资金损失和风险。

###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继续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致力于“小金库”源头治理和防治长效机制建设；扎实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动员部署、清理纠正、重点检查三个阶段的工作，制定、完善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工作，对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人 力 资 源

## 人员构成

截至2011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部在册职工总数133 861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20 754人）。

在册职工中，女职工43 584人，占总人数的32.56%。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734人，占总人数的0.55%（其中总行机关128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18.16%）；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8 514人，占总人数的6.36%（其中总行机关358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50.78%）；大学本科学历的职工64 272人，占总人数的48.01%（其中总行机关167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23.69%）。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大学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2 430人，职工退休2 479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05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607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05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427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9 307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506人，地（市）中心支行46 404人，县（市）支行45 419人。

## 高层管理人员变动

9月，杨国中（原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任、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主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10月，马德伦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职务。11月，王洪章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书记，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务。

## 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力度。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选拔任用了7名副司（厅）局级和231名处级干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

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二是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有34名司（厅）局级干部、581名处级干部交流任职，100名分支行、直属单位的年轻干部到总行机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交流工作，干部队伍的工作经历结构不断优化。三是强化干部监督。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面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8家厅局级分支机构和2家直属单位进行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对12名厅局级单位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离任检查。四是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制定并实施《人民银行“十二五”干部培训规划》。全年总行举办培训班109期，培训9 100余人次；通过远程培训平台开展地市中支全员培训，培训5万余人次，有效推动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增强。五是吸纳一批高素质人才。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招录人员中有90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招录人员总数的37.2%，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

## 人才工作

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了《金融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认真落实“人才强行”战略，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明确了今后10年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政策。继续牵头做好金融业“千人计划”引才工作，截至年末，金融行业共有27人入选。牵头完成2010年度金融人才资源统计工作，对各金融管理部门和3 000余家主要法人金融机构的人才资源存量、结构、流动等情况进行了统计，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了中国金融人才资源发展整体状况。开展了2011年度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共300余人通过评审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 内 部 审 计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内审部门共实施各类审计项目5135个，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8 017条。

###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

全系统共对877名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履职审计，对747名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其中，总行对11名分支行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司局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审计。按照“离任审计突出经济责任，履职审计体现全面性、关注内控和绩效”的思路，使这两类审计业务在内容和功能方面进一步区分。

### 有效实施重点专项审计

一是继续开展基建项目管理审计。继续按照“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督”的原则，以“下查一级”的方式，共对117个基建项目开展了审计，内容包括基建内部控制、财务收支、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和施工管理等方面。在审计过程中，除继续抓好合规性审计外，还积极开展了基建绩效审计试点。二是深入开展账户管理审计。共对101家分支机构内设部门在本行基本账户开立的二级账户以及单独开立的银行账户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三是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审计。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及操作手册，改进了内部控制审计方法。紧紧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和监控等五个内控要素，对359家单位进行了审计。四是开展应急管理审计。组织281家分支机构，以同级监督与下查一级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预警、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了审计。五是开展货币发行管理审计。重点对有关券别、版别人民币违规出库和残损币销毁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六是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审计。对191家分支机构开展了信息技术应用与系统运行管理审计。七是开展两网分离管理专项审计。对165家分支机构开展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两网

分离工程实施的合规性、安全性、有效性和实施效果等情况。

### 进一步加大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力度

对7家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了审计。除继续关注财务收支外，审计内容涵盖了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通过审计，健全了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了经营活动，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做好国家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审计工作，对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所属（新加坡）华新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开展了审计，进一步积累了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审计的经验。

### 着力推进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

总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转型2011—2013年规划》，明确央行内审工作转型的目标是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以增值为目的的内部审计新模式，各级内审部门根据转型三年规划，积极开展有关课题攻关和实践探索工作。一是确立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对中央银行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类，明确了识别风险和判断控制有效性的主要事项，初步确定了风险评估方法体系。二是探索开展绩效审计和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绩效审计方面，论证了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主的绩效审计指标的内涵，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并针对重要投资项目和业务活动，积极开展了绩效审计试点。在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方面，从改善中央银行治理的角度，从会计标准、资产、负债、财务实力、信息披露、资产负债表与货币政策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真实、公允、安全、稳健和透明的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标准，并围绕这五项标准初步界定了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的主要内容和框架。三是深化离任履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信息

技术审计。按照“离任审计突出经济责任”这一思路，调整了离任审计的内容，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审计效率；围绕美国反欺诈报告委员会（COSO）五要素进一步修订了内部控制审计方案，细化了审计内容，绘制了相关业务流程图，确立了内部控制审计遵循的标准；提出了中国银行业信息技术审计项目列表，划分了基础设施、科技管理、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4大类76个审计项目，建立了信息技术审计风险评估模型，借鉴信息及相关技术目标系列标准（COBIT）初步提出了中国银行业信息技术审计评价标准。四是改进审计的方法

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应用审计命令语言（ACL）审计软件对货币发行、会计核算、外汇管理、国库业务等进行了初步的非现场审计，发现了一些审计线索。大力组织开发中国银行业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学准则、找差距、促转型”活动，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注重内审“人才库”建设，进一步加大了干部培训力度。加强了内审综合分析，加大了成果运用，建立了内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和磋商机制，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的确认和咨询职能。

## 调查统计工作

### 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工作进展顺利

随着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中国金融体系的总量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金融与经济关系也有所调整，政策制定与理论研究都需要全面、准确地反映经济金融的全口径统计指标。为进一步加强金融调控、实施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适应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全面反映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为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工具进行调控提供有力支持，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着力推进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工作。

社会融资规模是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总量指标。在充分考虑社会融资规模指标的可测性、可控性及其与宏观调控最终目标相关性的基础上，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框架及资金流量核算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起从全国到地方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体系和监测框架，按季度发布全国数据。

一年来的统计实践表明，社会融资规模适应我国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较完整地反映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较好地弥补了传统总量指标难以反映金融创新的缺憾，为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加强金融调控、实施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提供了新的抓手。社会融资规模已连续两年写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得到了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支持和肯定。

### 金融统计标准化取得新突破

标准落实工作取得突破，标准化统计信息监测系统初显成效，标准影响力、辐射力明显加大。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定点联系行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协调与指导。各金融机构成立落实工作小组，积极参

与并逐步将统计标准落实到业务管理系统中，标准落地取得突破。二是强化合作机制，全面推进统计指标标准化。按照已发布金融机构、金融工具统计标准，全面修订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指标，实现了本外币统计指标的一体化。与证监会、保监会共同设计标准化的核心指标采集体系，并从试点机构采集数据，探索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三是创新统计理念，标准化统计信息监测系统初显成效。建立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监测体系，为货币政策决策、调控效果评估及流动性管理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持。着手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的论证工作，形成初步业务需求。四是立足标准，运用抽样方法，开展存贷款利率统计试点，为全面展开打下良好的基础。

### 深化基础建设，全面提升调查统计数据质量

金融统计监测的及时性与全面性显著增强，更加注重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为央行履行职能及政策效果评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是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全国金融统计大检查。全年共检查金融机构318家，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加大上报数据的审核力度，严把数据质量关，进一步落实工作流程、内控管理和考核机制，全面覆盖数据管理、业务处理、系统管理及风险应急各环节。认真做好27个省（区、市）辖内1662家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二是完善优化数据处理系统，提升金融统计信息管理水平，加强社会沟通与宣传。一方面利用媒体及时全面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另一方面加强专业协调，成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为金融统计与政府其他部门及金融机构、科研单位、企业间沟通搭建平台。三是准确的数据统计为货币政策调控的实施提供了信息支持。四是完善货币供应量统计口径。五是专项统计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三农”贷款、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数据已成为政府部门相

关补贴优惠政策执行的重要依据。

### 经济金融调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围绕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三个中心建设工作，在做好统计工作的同时，针对培养高素质的统计调查研究队伍和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成果的目标，充分发挥系统优势，完善各项调查制度，切实提高调查的实际效果。

及时建立企业民间借贷的调查机制，开展了两次全面深入调查，涉及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市的6700家企业。进一步完善银行家、企业家和储户问卷调查制度，简化了问卷内容，并完成了五年一次的企业商品价格指数商品样本和企业样本的调整工作，优化了5000户企业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了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月度监测。在用特征价格法成功编制10个特大城市房价指数的基础上，年内完成按月编制全国30个大城市新建住宅价格指数，有效弥补了房价监测工具的不足。开展外向型企业人民币汇率变动承受能力调查，评估汇率变动对企业和国内经济的影响，为人民币汇率政策调整提供了信息支

持。积极参与维护金融稳定和实施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的工作，完成各项金融稳定监测分析，并参与FSAP评估工作。

### 分析预测和研究成果显著

一是深入宏观经济运行中重大经济金融问题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运行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测经济增长、货币信贷和经常收支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化，灵敏反映经济金融的变化趋势。二是加强经济预测，搭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预测的框架，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引入景气跟踪方法，定期分析经济、物价、货币、信贷的景气情况，提供经济金融运行前瞻性数据和判断。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统计专题研究，运用系统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完成了通货膨胀测度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口对国内经济的作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汇率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工具、中国资本账户开放研究、中国经济增长潜力分析、货币政策传导时效性及政策效应测算等一系列高质量的专题报告。

## 【专栏】

## 社会融资规模的内涵及实践意义

### 社会融资规模的概念和内涵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与经济关系发生较大变化，新增人民币贷款已不能完整反映实体经济融资总量。宏观调控迫切需要一个更为全面的分析和监测指标。

201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这里金融体系是整体金融的概念。社会融资规模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金融机构通过资金运用对实体经济提供的全部资金支持。二是实体经济利用规范的金融工具、在正规金融市场、通过金融机构信用或服务所获得的直接融资。三是其他融资，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贷款公司贷款等。具体到统计指标上，社会融资规模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融资。

### 中国社会融资规模的主要特点

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快速扩张，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2—2011年间，中国社会融资规模由2万亿元迅速扩大到12.83万亿元，年均增长22.9%，比同期人民币贷款增速高6.1个百分点。2011年社会融资规模与GDP之比为27.2%，比2002年高10.5个百分点。

金融结构多元发展。一是人民币贷款占比明显下降，人民币贷款之外的其他方式融资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2011年新增人民币贷款7.47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8.3%，比2002年低33.6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外的其他方式融资合计5.35万亿元，是2002年的32.7倍。二是直接融资快速发展，市场配置资金的作用不断提高。2011年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合计达1.80万亿元，为2002年18.1倍；占比(14.0%)比2002年提高9.1个百分点。三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迅速加大。2011年保险公司赔偿是2002年5.7倍。四是金融机构表外业务融资功能显著增强。2011年实体经济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从金融体系合计融资2.52万亿元，而2002年这些工具融资量非常小。

### 社会融资规模监测分析的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较全面反映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宏观调控效果。例如，2010年新增人民币贷款比2009年少1.65万亿元，但实体经济以人民币贷款以外方式融资比2009年多1.76万亿元，用社会融资规模考量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显然要优于贷款，有利于提高金融宏观调控有效性，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现象。

二是有利于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改善融资结构。当前股票和债券是企业重要的融资工具，保险资金也更多地投向实体经济。社会融资规模的提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和保险业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三是有利于综合运用价格和数量型工具，促进金融宏观调控进一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目前人民币贷款实施基准利率和浮动管理，市场化定价程度相对较低，一般使用公开市场操作等数量型工具和利率价格型工具进行调控；对于票据、债券、股票等按市场化方式定价的融资，可主要使用利率价格型工具进行调控。

四是有利于实施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社会融资规模指标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对整个金融体系风险的监测，有利于强化对系统性重要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的监测和管理。

## 金融研究工作

### 金融业发展与改革重大问题研究取得新突破

积极推动并完成金融业发展与改革“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11—2015）》（简称《规划》）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专项规划。2011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对“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改革面临的20个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组织知名专家进行多次论证，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规划》顺利完成并上报国务院。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与服务的研究和宣传。在全国范围内对农村信用社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提高农村信用社资本质量等一系列专题研究，多篇报告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部分观点和政策建议被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采纳。出版《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0年）》，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深化国际金融领域相关问题研究。探讨人民币利率、汇率和资本项目开放改革顺序，为协调推进相关改革提供参考。深入研究人民币加入SDR的可行性，分析人民币周边化和区域化问题，加强对跨境人民币投融资和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问题的研究，部分成果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用。积极探讨“金砖国家”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方向和前景，系统研究提高中国金融领域国际竞争力等宏观战略问题。

### 经济金融形势监测和分析水平得到新提高

深化宏观经济和货币信贷监测分析。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通货膨胀走势的监测分析，按季向货币政策委员会提交《价格监测分析报告》。适时监测分析货币信贷形势，跟踪研究货币政策执行效果，及时掌握货币信贷总量、结构变化及主要国

家货币政策动向。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深入了解影子银行体系对房地产金融的影响。

跟踪研究经济金融领域热点问题。探索建立民间金融统计分析体系，继续推进民间借贷立法研究。赴民间借贷风险高发地区开展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提出相关建议报送国务院。调查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提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思路。跟踪国内外金融消费者保护发展动态，积极开展中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

进一步拓展宏观经济模型的开发与运用。中国人民银行自主开发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模型）进一步完善，最新开发的金融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金融CGE模型）得到有关专家肯定。利用宏观经济模型，对经济波动根源、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等问题进行定量分析，为宏观调控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证支撑。

### 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研究取得新进展

积极参与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研究和政策制定。制定了《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意见》，成功举办“中国—亚欧博览会金融合作论坛”和“金融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座谈会”。加强区域金融改革研究，支持上海和香港两个国际金融中心协调发展，推进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牵头拟定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总体方案，参与广东省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金融改革创新以及湖南长株潭城市群金融专项改革政策研究，深入研究欠发达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金融支持政策。

深入开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低碳经济发展研究。开展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情况调查，提出完善文化产业融资机制的政策建议，为中央拟定十七届六中全

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供参考。进一步研究建立碳交易市场问题，探讨气候变化融资和碳排放权定价机制，全面总结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气候谈判中的分歧和争议，并提出相关建议。

加强金融支持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研究。深入研究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关税与中美物价差距的关系、发达国家政府债务等问题。探讨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金融手段。深入分析城乡居民消费行为，研究适应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鼓励政策。相关研究报告提交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 特色研究和地方金融政策研究取得新成效

特色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开展了特色调研，如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中亚国家经济金融运行、金融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和沿边地区开放开发、中俄本币结算问题等，为决策部门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积极推进数据库建设，如东盟资料数据库、县域经济金融数据库、港澳台金融业数据库等，为特色研究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基础支持。针对粮食安全与粮农增收、西部地区扶贫、资源性城市转型等问题持续深入地开展特色研究，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大量有参考价值的成果。

积极开展调研活动，许多成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如支持中原经济区、海峡两岸

以及粤港澳金融合作、金融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沿海经济带产业转移等方面，为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献计献策，部分政策建议纳入地方政府指导性文件。

### 科研组织和学术交流工作再上新台阶

科研组织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年共完成7个研究主题，共计77项重点研究课题，最终成果呈现出选题相对集中、角度各有不同、研究更加深入的新特点。自金融研究所恢复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来，已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和重点项目各1项；成功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各1项，青年项目2项。特别是以课题申报及后续研究为依托，“带队伍、出精品、扩影响”的效果初步显现。

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学术影响力不断提高。加强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加大金融研究成果的转换利用力度，充分利用人民银行系统刊物资源以及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和各级地方金融学会等学术社团资源加大学术交流活动。围绕经济再平衡、人民币汇率、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等问题提出政策主张，大力宣传中国经济金融政策。继续推进中英财经战略对话框架下的合作项目研究。稳步推进与港澳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两岸金融界在农村金融、消费者保护、区域经济和金融综合化经营等方面的交流。

##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既是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全民金融素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基础性工作，更是我国金融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承担着金融业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的重要职责。

人民银行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工作。2011年，紧紧围绕服务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准确把握形势，加强新闻主动宣传策划，加大发布力度，全方位开展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金融服务、金融对外宣传、金融知识普及等社会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 深入解读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努力创造积极的政策执行环境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在线访谈、接受采访和发表行领导、司局负责人署名文章等多种渠道，及时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作出诠释和解读，正确引导公众预期。“两会”期间，行领导出席货币政策及金融问题专题记者会，权威回应社会关注问题。深入开展“回顾十一五 展望十二五”专题宣传活动，行领导和司局负责人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发表署名文章，全面回顾了“十一五”时期各项工作履现实成效，阐释“十二五”目标任务及举措。配合工作进度，积极做好社会融资规模解读、利率市场化改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中国FSAP报告公布等金融宣传工作。

### 加强与外宣媒体合作，积极探索利用国际新闻媒体的新模式

利用国际峰会、论坛、博览会等重大对外活动，宣传我国经济金融政策，增信释疑，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快速回应国际热点问题，表明

我方立场，维护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金融业的良好形象。先后就美国国会通过《2011年预算控制法案》、欧元区和欧盟机构领导人峰会成果等及时发表答记者问，明确表明我方立场。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后，及时发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进程回顾与展望》专题文章，快速回应美国参议院通过的不公正法案，全面总结宣传我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显著成效和为世界经济复苏做出的积极贡献，及时表明政策主张。

### 大力开展金融服务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积极开展征信管理、反洗钱、反假货币、经理国库、支付结算、中小企业融资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宣传工作。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维权宣传，提升全社会信用意识；开展以“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个人征信系统应用成效”为主要内容的“征信专题宣传月”活动，宣传受众1169万人次；在《反洗钱法》发布五周年之际，设计制作宣传手册，通过剖析新型洗钱犯罪手法，提高公众保护自身利益、远离洗钱活动的意识；以“城市不放松、农村是重点”为原则，加强反假货币知识宣传，组织设计并发行反假人民币宣传挂历，以提高群众特别是中西部农牧区群众反假货币意识和技能；召开新闻通气会，介绍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情况；以“普及国库知识、树立央行形象”为目标，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宣传和储蓄国债宣传为重点，全面开展国库业务宣传。

围绕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成立金融知识巡回宣讲团，开展“万人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开展“青春共建和谐·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组织青年行员到高校

普及金融知识；以第26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为契机，集中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创新宣传手段，突出区域特色，拍摄金融知识短剧、在民族地区编写当地语言的宣传歌曲等形式受到群众广泛欢迎。

###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提高央行信息透明度

为促进政务公开、增进沟通交流，进一步加

强互联网网站建设，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公告、金融数据等信息，信息量大幅增加，对外透明度不断提高。网站模块设置不断优化，增设在线访谈、图文直播模块，调整了相关栏目内容，使互动服务功能更加健全，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除日常信息发布外，还策划开设专题宣传栏目，得到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与好评。





# 2011 统计资料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国内生产总值	249 530.0	300 670.0	335 353	397 983.2	471 563.7
工业增加值	107 367.0	129 112.0	134 625	160 030	188 572.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37 323.9	172 828.4	224 598.8	278 121.9	311 0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 210.0	108 488.0	125 343	156 998	183 919.0
城镇				136 123	159 552.0
乡村				20 875	24 367.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1 738.0	25 616.0	22 072	29 728	36 420.6
出口	12 180.0	14 285.0	12 017	15 779	18 986.0
进口	9 558.0	11 331.0	10 056	13 948	17 434.6
差额	2 622.0	2 955.0	1 961	1 831	1 551.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48.0	924.0	900	1 057.4	1 160.1
外汇储备(亿美元)	15 282.5	19 460.3	23 992	28 473.4	31 81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4.8	105.9	99.3	103.3	105.4
财政收入	51 304.0	61 316.9	68 477	83 080	103 740.0
财政支出	49 565.4	62 427.0	75 874	89 575	108 929.7
赤字或盈余	1 738.6	-1 110.1	-9 500	-10 000	-8 5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 786.0	15 781.0	17 175	19 109	21 809.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 140.0	4 761.0	5 153	5 919	6 977.3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百万)	309.5	321.0	333.2	346.9	359.1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	4.2	4.3	4.1	4.1
总人口(百万)	1 321.3	1 328.0	1 334.7	1 341.0	1 347.4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2.财政数据来源为《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3.从2011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4.根据《2011中国统计年鉴》,对2007年—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城镇地区从业人员(百万)数据进行了相应修订。

## 宏观经济指标

( 增长率 )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国内生产总值	11.9	9.0	8.7	10.3	9.2
工业增加值	13.5	9.5	8.3	12.1	10.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4.8	25.9	30.0	23.8	2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8	21.6	15.5	18.3	17.1
城镇				18.7	17.2
乡村				16.2	16.7
进出口总额	23.5	17.8	-13.9	34.7	22.5
出口	25.7	17.2	-16.0	31.3	20.3
进口	20.8	18.5	-11.2	38.7	24.9
差额			-34.2	-6.4	-14.5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3.6	23.6	-2.6	17.4	9.7
外汇储备	43.3	27.3	23.3	18.7	1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4.8	5.9	-0.7		5.4
财政收入	32.4	19.5	11.7	21.3	24.8
财政支出	22.6	25.4	21.2	17.4	2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12.2	8.4	9.8	7.8	8.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9.5	8.0	8.5	10.9	11.4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4.5	3.7	3.8	4.1	3.5
人口自然增长率（‰）	5.2	5.1	5.1	4.7	4.8

注：1.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2.财政数据来源为《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3.从2011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4.根据《2011中国统计年鉴》，对2007年—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城镇地区从业人员（百万）数据进行了相应修订。

## 社会融资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11年上半年	2011年全年
社会融资规模	77 639.96	128 286.07
其中：人民币贷款	41 718.33	74 715.47
外币贷款	3 360.72	5 712.18
委托贷款	7 028.35	12 961.54
信托贷款	913.20	2 034.17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3 267.40	10 270.91
企业债券	6 587.65	13 657.66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 677.18	4 376.79

注：1.社会融资规模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货币和准货币 ( $M_2$ )	403 442.2	475 166.6	610 224.5	725 851.8	851 590.9
货币 ( $M_1$ )	152 560.1	166 217.1	221 445.8	266 621.5	289 847.7
流通中货币 ( $M_0$ )	30 375.2	34 219.0	38 247.0	44 628.2	50 748.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389 371.2	466 203.3	597 741.1	718 237.9	809 368.3
储蓄存款	172 534.2	217 885.4	260 771.7	303 302.5	343 635.9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8 673.7	157 632.2	217 110.0	244 495.6	303 504.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61 690.9	303 394.6	399 684.8	479 195.6	547 946.7

注：1.自2011年1月起，因金融统计制度调整，本表2011年数据与2010年数据不可比；2010年以前各年度数据可比。

2.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3.本表项目栏“城乡居民储蓄”更名为“储蓄存款”；“企业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

##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货币和准货币 ( $M_2$ )	16.74	17.82	28.52	19.73	13.6
货币 ( $M_1$ )	21.05	9.06	33.22	21.19	7.9
流通中货币 ( $M_0$ )	12.20	12.65	11.77	16.69	13.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6.07	19.73	28.21	20.16	13.5
储蓄存款	6.77	26.29	19.68	16.31	13.8
非金融企业存款	22.46	13.67	37.73	12.61	9.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6.10	18.73	31.74	19.89	15.8

注：1.本表按可比口径计算。

2.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3.本表项目栏“城乡居民储蓄”更名为“储蓄存款”；“企业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

## 2011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35 260.63	243 522.61	248 704.08	251 644.50
国内信贷	611 055.84	630 497.60	647 552.48	687 971.60
对政府债权（净）	31 899.12	26 633.55	27 862.69	42 363.9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542 273.59	562 821.88	579 365.69	600 634.54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36 883.14	41 042.17	40 324.11	44 973.15
货币和准货币	758 130.98	780 820.97	787 406.24	851 590.94
货币	266 255.58	274 662.68	267 193.20	289 847.73
流通中货币	44 845.32	44 477.91	47 145.32	50 748.50
单位活期存款	221 410.26	230 184.77	220 047.87	239 099.23
准货币	491 875.40	506 158.28	520 213.04	561 743.20
单位定期存款	148 781.10	159 299.78	171 105.43	166 616.04
个人存款	331 308.90	337 570.62	341 792.29	352 797.47
其他存款	11 785.40	9 287.89	7 315.32	42 329.6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 189.81	22 774.85	22 757.37	16 809.07
债券	64 385.38	69 587.17	72 964.02	75 409.69
实收资本	26 982.76	27 533.08	28 008.01	28 861.75
其他（净）	-24 372.46	-26 695.87	-14 879.09	-33 055.34

注：自2011年10月起，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1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26 277.48	234 697.86	241 200.76	237 898.06
外汇	217 476.46	226 386.73	233 853.55	232 388.73
货币黄金	669.84	669.84	669.84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8 131.18	7 641.29	6 677.37	4 839.49
对政府债权	15 404.83	15 404.83	15 399.73	15 399.73
其中：中央政府	15 404.83	15 404.83	15 399.73	15 399.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 561.47	9 678.04	9 556.60	10 247.5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318.75	11 253.94	11 244.81	10 643.9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99	24.99	24.99	24.99
其他资产	6 230.52	7 018.94	7 485.33	6 763.31
<b>总资产</b>	<b>268 818.05</b>	<b>278 078.61</b>	<b>284 912.22</b>	<b>280 977.60</b>
储备货币	192 565.38	203 469.88	212 204.15	224 641.76
货币发行	49 272.52	48 815.89	52 203.22	55 850.07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143 292.86	154 653.99	160 000.93	168 791.68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978.43	802.60	860.56	908.37
发行债券	31 160.33	27 266.12	22 451.01	23 336.66
国外负债	4 579.94	4 866.43	4 671.93	2 699.44
政府存款	27 289.03	34 542.09	35 711.77	22 733.66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2 025.18	6 911.74	8 793.05	6 437.97
<b>总负债</b>	<b>268 818.05</b>	<b>278 078.61</b>	<b>284 912.22</b>	<b>280 977.60</b>

注：1.自201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储备货币的定义，不再将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计入储备货币。

2.自2011年起，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 2011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801.44	21 977.50	20 353.60	24 211.74
储备资产	146 871.30	158 159.91	164 084.22	173 004.06
准备金存款	142 444.10	153 821.93	159 026.33	167 902.49
库存现金	4 427.20	4 337.98	5 057.90	5 101.57
对政府债权	43 783.32	45 770.80	48 174.72	49 697.85
其中：中央政府	43 783.32	45 770.80	48 174.72	49 697.85
对中央银行债权	35 632.30	26 612.17	23 719.83	22 323.9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4 449.98	166 119.01	161 523.02	179 466.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5 564.39	29 788.23	29 079.30	34 329.1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23 349.26	436 947.86	448 124.97	465 395.1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18 899.33	125 849.04	131 215.73	135 214.36
其他资产	47 948.48	50 642.68	51 949.77	54 224.67
<b>总资产</b>	<b>1 017 299.80</b>	<b>1 061 867.20</b>	<b>1 078 225.16</b>	<b>1 137 867.06</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26 488.66	753 967.70	760 469.34	780 043.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01 500.26	727 055.16	732 945.60	758 512.74
单位活期存款	221 410.26	230 184.77	220 047.87	239 099.23
单位定期存款	148 781.10	159 299.78	171 105.43	166 616.04
个人存款	331 308.90	337 570.62	341 792.29	352 797.4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 189.81	22 774.85	22 757.37	16 809.07
可转让存款	7 542.71	8 005.54	7 020.91	7 118.48
其他存款	13 647.10	14 769.32	15 736.46	9 690.59
其他负债	3 798.59	4 137.68	4 766.37	4 722.11
对中央银行负债	4 915.11	5 262.97	6 081.67	6 763.8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2 803.91	68 211.85	69 259.03	85 081.9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0 556.52	41 217.54	40 497.75	52 210.8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 785.40	9 287.89	7 315.32	42 329.69
国外负债	7 238.36	8 286.32	8 178.36	7 765.86
债券发行	64 385.38	69 587.17	72 964.02	75 409.69
实收资本	26 763.00	27 313.33	27 788.26	28 642.00
其他负债	84 148.85	88 020.31	92 986.72	101 948.85
<b>总负债</b>	<b>1 017 299.80</b>	<b>1 061 867.20</b>	<b>1 078 225.16</b>	<b>1 137 867.06</b>

## 2011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5 281.24	15 803.52	14 366.83	17 393.45
储备资产	93 259.40	99 021.94	102 720.53	102 283.66
准备金存款	90 776.57	96 640.94	99 878.58	99 371.69
库存现金	2 482.83	2 381.00	2 841.95	2 911.96
对政府债权	29 660.49	31 011.54	32 664.35	33 518.21
其中：中央政府	29 660.49	31 011.54	32 664.35	33 518.21
对中央银行债权	32 461.97	23 990.55	21 495.00	19 509.6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70 146.48	76 870.78	73 822.20	79 116.8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5 411.77	19 152.60	18 404.88	20 576.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46 176.14	252 522.94	258 428.50	266 750.3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63 944.31	67 562.25	70 755.09	73 526.67
其他资产	31 475.48	33 466.80	33 317.46	34 048.26
<b>总资产</b>	<b>597 817.28</b>	<b>619 402.90</b>	<b>625 974.85</b>	<b>646 723.81</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9 940.88	453 379.95	456 075.05	458 964.2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2 688.98	435 085.96	437 392.95	445 941.34
单位活期存款	127 393.29	132 607.06	125 737.99	134 650.32
单位定期存款	70 306.90	74 708.19	81 606.25	76 394.95
个人存款	224 988.79	227 770.70	230 048.71	234 896.0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062.81	14 953.86	14 841.79	9 357.32
可转让存款	4 279.84	4 529.33	3 833.39	3 636.14
其他存款	9 782.97	10 424.53	11 008.41	5 721.18
其他负债	3 189.09	3 340.14	3 840.31	3 665.57
对中央银行负债	881.91	1 000.85	1 614.52	2 076.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9 691.53	22 746.53	24 754.53	27 970.8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3 368.23	22 687.05	20 927.26	29 337.5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 117.14	6 403.26	4 891.68	24 374.89
国外负债	2 940.64	3 281.30	2 913.85	2 717.53
债券发行	44 948.77	48 243.29	49 943.44	50 956.96
实收资本	15 835.37	15 884.36	15 915.52	15 904.68
其他负债	50 209.96	52 179.56	53 830.66	58 795.41
<b>总负债</b>	<b>597 817.28</b>	<b>619 402.90</b>	<b>625 974.85</b>	<b>646 723.81</b>

注：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大于等于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011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 122.28	4 670.42	4 589.16	5 108.48
储备资产	22 508.73	24 674.78	25 195.99	28 353.98
准备金存款	22 129.47	24 275.59	24 758.89	27 885.83
库存现金	379.26	399.19	437.11	468.15
对政府债权	6 678.62	7 004.49	7 265.00	7 539.97
其中：中央政府	6 678.62	7 004.49	7 265.00	7 539.97
对中央银行债权	2 189.68	2 005.57	1 640.42	1 956.7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7 012.20	38 822.06	37 468.32	44 221.3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547.57	5 090.80	4 358.14	6 670.2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5 328.27	99 256.57	101 305.84	105 724.9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 846.22	22 209.43	23 112.61	24 081.70
其他资产	5 194.11	5 666.44	6 742.99	7 331.55
<b>总资产</b>	<b>198 427.67</b>	<b>209 400.56</b>	<b>211 678.46</b>	<b>230 989.04</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19 248.41	124 850.57	125 015.86	130 272.4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4 766.61	119 893.68	120 014.03	125 649.30
单位活期存款	44 731.47	45 498.71	42 946.01	46 817.74
单位定期存款	45 156.54	48 365.15	50 812.98	50 945.02
个人存款	24 878.59	26 029.82	26 255.03	27 886.5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097.32	4 422.84	4 383.85	4 025.07
可转让存款	1 636.71	1 678.36	1 528.66	1 699.00
其他存款	2 460.61	2 744.48	2 855.19	2 326.06
其他负债	384.48	534.04	617.98	598.1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 814.02	2 928.65	2 951.05	3 096.6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2 692.91	24 399.70	21 912.37	29 889.1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 270.30	16 103.67	17 036.50	19 783.8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566.27	2 765.63	2 377.30	16 295.14
国外负债	736.89	870.06	724.94	725.78
债券发行	18 591.21	20 436.40	22 098.91	23 411.06
实收资本	2 149.93	2 258.92	2 352.02	2 351.63
其他负债	16 923.99	17 552.59	19 586.83	21 458.43
<b>总负债</b>	<b>198 427.67</b>	<b>209 400.56</b>	<b>211 678.46</b>	<b>230 989.04</b>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 2011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37.29	292.85	211.96	317.34
储备资产	17 655.43	19 958.71	20 781.36	24 966.11
准备金存款	17 014.97	19 291.68	20 000.48	24 087.11
库存现金	640.46	667.03	780.88	879.01
对政府债权	5 628.49	5 752.43	6 023.69	6 234.15
其中：中央政府	5 628.49	5 752.43	6 023.69	6 234.15
对中央银行债权	820.08	498.67	464.81	715.3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6 664.31	29 018.33	28 336.27	34 407.2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242.36	3 391.82	4 241.57	5 125.5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8 581.54	50 822.28	53 018.72	56 894.1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 853.80	14 836.76	15 634.31	16 691.66
其他资产	5 217.14	5 145.00	5 494.22	6 003.40
<b>总资产</b>	<b>121 800.44</b>	<b>129 716.85</b>	<b>134 206.92</b>	<b>151 354.91</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91 792.69	97 610.36	99 326.44	109 208.8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1 027.19	96 656.71	98 288.20	108 395.94
单位活期存款	31 314.26	33 170.56	32 572.25	37 003.33
单位定期存款	21 010.17	23 405.57	24 744.21	26 081.65
个人存款	38 702.76	40 080.59	40 971.75	45 310.9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08.72	766.32	822.69	498.56
可转让存款	242.78	270.22	253.24	263.18
其他存款	365.94	496.10	569.45	235.37
其他负债	156.78	187.33	215.56	314.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320.03	284.89	347.47	418.1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5 481.27	15 996.73	17 460.75	22 157.4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054.65	1 538.86	1 632.20	2 066.3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1.29	118.41	45.82	1 563.25
国外负债	35.08	108.04	125.23	174.37
债券发行	499.19	565.38	582.43	702.98
实收资本	3 921.99	4 192.29	4 372.60	4 903.42
其他负债	8 695.54	9 420.30	10 359.78	11 723.42
<b>总负债</b>	<b>121 800.44</b>	<b>129 716.85</b>	<b>134 206.92</b>	<b>151 354.91</b>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 2011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156.87	1 112.05	1 107.38	1 296.17
储备资产	2 193.15	2 358.68	2 702.64	2 966.48
准备金存款	2 183.83	2 346.97	2 692.39	2 955.73
库存现金	9.32	11.71	10.25	10.75
对政府债权	857.90	1 084.11	1 308.34	1 541.46
其中: 中央政府	857.90	1 084.11	1 308.34	1 541.46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 896.36	4 542.40	4 861.97	5 041.7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11.65	343.41	431.82	493.2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 491.60	8 687.86	8 901.22	8 981.3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17.34	420.11	445.07	462.24
其他资产	2 433.53	2 594.59	2 577.17	2 601.01
<b>总资产</b>	<b>19 758.39</b>	<b>21 143.20</b>	<b>22 335.61</b>	<b>23 383.71</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9 971.15	10 624.69	11 338.01	12 202.2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 029.37	8 506.41	9 147.76	9 787.67
单位活期存款	2 019.92	2 118.63	1 978.08	2 610.72
单位定期存款	4 726.03	4 939.40	5 567.97	5 419.74
个人存款	1 283.42	1 448.38	1 601.71	1 757.2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941.78	2 118.28	2 190.25	2 414.56
可转让存款	1 007.80	1 054.12	963.16	1 091.44
其他存款	933.98	1 064.16	1 227.10	1 323.11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0.96		1.90	3.4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150.80	1 236.68	1 368.48	1 617.6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27.80	515.55	552.55	541.97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3 525.73	4 026.90	4 414.31	4 148.17
债券发行	24.66	20.42	11.01	11.07
实收资本	1 526.94	1 545.09	1 583.49	1 622.54
其他负债	3 030.35	3 173.87	3 065.86	3 236.68
<b>总负债</b>	<b>19 758.39</b>	<b>21 143.20</b>	<b>22 335.61</b>	<b>23 383.71</b>

## 2011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储备资产	7.45	7.49	7.96	8.30
准备金存款	6.92	6.95	7.30	7.58
库存现金	0.53	0.55	0.66	0.72
对政府债权	0.80	0.80	0.80	0.75
其中：中央政府	0.80	0.80	0.80	0.75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37	6.69	7.85	8.6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6.86	17.35	18.56	19.4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34	15.88	16.06	17.39
其他资产	4.08	4.57	6.52	8.81
<b>总资产</b>	<b>49.91</b>	<b>52.78</b>	<b>57.76</b>	<b>63.43</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4.73	46.77	49.38	55.1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4.72	46.77	49.38	55.19
单位活期存款	8.69	8.65	9.38	10.20
单位定期存款	5.73	7.48	8.10	9.85
个人存款	30.31	30.63	31.90	35.1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80	1.59	1.29	0.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0.0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2.31	2.29	5.83	5.83
其他负债	1.03	2.12	1.26	1.55
<b>总负债</b>	<b>49.91</b>	<b>52.78</b>	<b>57.76</b>	<b>63.43</b>

## 2011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2.06	7.91	7.54	5.84
储备资产	9 433.24	10 045.67	10 527.75	12 399.62
准备金存款	8 554.32	9 167.20	9 540.73	11 568.69
库存现金	878.92	878.47	987.02	830.94
对政府债权	771.57	733.68	758.29	731.83
其中：中央政府	771.57	733.68	758.29	731.83
对中央银行债权	158.88	116.24	118.32	140.7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 374.63	11 517.01	11 768.07	10 755.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757.44	1 422.99	1 334.22	1 146.7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7 376.29	18 035.88	18 497.36	18 528.0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9 656.30	20 625.10	21 053.87	20 204.37
其他资产	3 102.08	3 256.59	3 288.96	3 687.48
<b>总资产</b>	<b>63 642.49</b>	<b>65 761.08</b>	<b>67 354.37</b>	<b>67 599.94</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3 303.84	54 716.65	55 852.64	55 846.8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3 223.37	54 627.64	55 744.81	55 702.72
单位活期存款	9 883.03	10 269.37	10 706.73	10 876.68
单位定期存款	1 915.48	2 147.98	2 155.23	1 914.72
个人存款	41 424.86	42 210.28	42 882.85	42 911.3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8.40	19.01	21.30	7.16
可转让存款	4.74	5.04	4.85	0.97
其他存款	13.66	13.97	16.45	6.20
其他负债	62.07	70.00	86.52	136.92
对中央银行负债	889.29	1 042.64	1 134.23	1 107.5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 042.35	3 132.96	3 096.90	2 652.9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08.07	344.62	308.27	412.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4.38
国外负债	0.02	0.02	0.02	0.02
债券发行	0.10		6.78	5.98
实收资本	2 100.33	2 149.40	2 187.24	2 353.64
其他负债	3 998.48	4 374.80	4 768.30	5 220.38
<b>总负债</b>	<b>63 642.49</b>	<b>65 761.08</b>	<b>67 354.37</b>	<b>67 599.94</b>

## 2011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91.70	90.75	70.73	90.46
储备资产	1 813.90	2 092.64	2 147.99	2 025.90
准备金存款	1 778.03	2 092.60	2 147.96	2 025.86
库存现金	35.87	0.04	0.03	0.04
对政府债权	185.45	183.75	154.26	131.48
其中：中央政府	185.45	183.75	154.26	131.48
对中央银行债权	1.69	1.14	1.29	1.4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351.63	5 341.75	5 258.34	5 914.8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93.60	386.62	308.66	316.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 378.58	7 604.97	7 954.76	8 496.8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5.02	179.51	198.72	230.33
其他资产	522.05	508.69	522.44	544.16
<b>总资产</b>	<b>15 803.62</b>	<b>16 389.82</b>	<b>16 617.18</b>	<b>17 752.22</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2 186.97	12 738.71	12 811.95	13 494.0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 720.02	12 238.00	12 308.47	12 980.58
单位活期存款	6 059.60	6 511.79	6 097.45	7 130.26
单位定期存款	5 660.24	5 726.00	6 210.69	5 850.10
个人存款	0.17	0.21	0.34	0.2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0.78	494.54	497.49	506.40
可转让存款	370.85	468.47	437.62	427.75
其他存款	89.93	26.07	59.87	78.65
其他负债	6.17	6.17	6.00	7.11
对中央银行负债	8.90	5.95	32.50	61.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43.25	697.65	664.70	793.1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7.43	27.79	40.96	68.5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70	0.59	0.52	52.02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321.45	321.68	321.46	321.64
实收资本	1 226.14	1 280.98	1 371.56	1 500.26
其他负债	1 289.49	1 317.06	1 374.05	1 512.99
<b>总负债</b>	<b>15 803.62</b>	<b>16 389.82</b>	<b>16 617.18</b>	<b>17 752.22</b>

## 2011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 $M_2$ )	758 130.88	780 820.85	787 406.20	851 590.90
货币 ( $M_1$ )	266 255.48	274 662.57	267 193.16	289 847.70
流通中货币 ( $M_0$ )	44 845.22	44 477.80	47 145.29	50 748.46
单位活期存款	221 410.26	230 184.77	220 047.87	239 099.23
准货币	491 875.40	506 158.28	520 213.04	561 743.20
单位定期存款	148 781.10	159 299.78	171 105.43	166 616.04
个人存款	331 308.90	337 570.62	341 792.29	352 797.47
其他存款	11 785.40	9 287.89	7 315.32	42 329.69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1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 $M_2$ )	16.63	15.85	13.04	13.61
货币 ( $M_1$ )	15.01	13.05	8.85	7.85
流通中货币 ( $M_0$ )	14.78	14.36	12.68	13.76
单位活期存款	15.06	12.80	8.07	6.67
准货币	17.53	17.43	15.33	16.83
单位定期存款	23.49	23.62	21.55	18.05
个人存款	17.98	17.22	14.05	16.17
其他存款	-31.59	-34.52	-31.24	17.68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1年中国国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一、经常项目	1	2 017	22 868	20 851
A.货物和服务	2	1 883	20 867	18 983
a.货物	3	2 435	19 038	16 603
b.服务	4	-552	1 828	2 381
1.运输	5	-449	356	804
2.旅游	6	-241	485	726
3.通讯服务	7	5	17	12
4.建筑服务	8	110	147	37
5.保险服务	9	-167	30	197
6.金融服务	10	1	8	7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83	122	38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140	7	147
9.咨询	13	98	284	186
10.广告、宣传	14	12	40	28
11.电影、音像	15	-3	1	4
12.其他商业服务	16	140	323	183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3	8	11
B.收益	18	-119	1 446	1 565
1.职工报酬	19	150	166	16
2.投资收益	20	-268	1 280	1 549
C.经常转移	21	253	556	303
1.各级政府	22	-26	0	26
2.其他部门	23	278	556	277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2 211	13 982	11 772
A.资本项目	25	54	56	2
B.金融项目	26	2 156	13 926	11 770
1.直接投资	27	1 704	2 717	1 012
1.1 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497	174	671
1.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2 201	2 543	341
2.证券投资	30	196	519	323
2.1 资产	31	62	255	192
2.1.1 股本证券	32	11	112	101
2.1.2 债务证券	33	51	143	91
2.1.2.1 (中)长期债券	34	50	137	88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35	2	5	4

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采用复式记账原则记录所有发生在中国居民（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交易。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 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2.2 负债	36	134	265	131
2.2.1 股本证券	37	53	152	99
2.2.2 债务证券	38	81	113	32
2.2.2.1 (中)长期债券	39	30	61	32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40	51	51	0
3.其他投资	41	255	10 690	10 435
3.1 资产	42	-1 668	1 088	2 756
3.1.1 贸易信贷	43	-710	0	710
长期	44	-14	0	14
短期	45	-695	0	695
3.1.2 贷款	46	-453	61	513
长期	47	-433	8	441
短期	48	-20	53	73
3.1.3 货币和存款	49	-987	501	1 489
3.1.4 其他资产	50	482	526	44
长期	51	0	0	0
短期	52	482	526	44
3.2 负债	53	1 923	9 602	7 679
3.2.1 贸易信贷	54	380	454	74
长期	55	6	8	1
短期	56	374	447	73
3.2.2 贷款	57	1 051	7 343	6 292
长期	58	130	538	408
短期	59	920	6 805	5 884
3.2.3 货币和存款	60	483	1 719	1 237
3.2.4 其他负债	61	10	86	76
长期	62	-15	24	39
短期	63	24	61	37
三、储备资产	64	-3 878	10	3 888
3.1 货币黄金	65	0	0	0
3.2 特别提款权	66	5	5	0
3.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34	6	40
3.4 外汇	68	-3 848	0	3 848
3.5 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350	0	350

##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总储备（减黄金）	1 949 260	2 414 131	2 862 276.0	3 197 107.2
特别提款权	1 199.24	12 509.61	12 344.9	11 855.2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030.71	2 469.20	2 592.9	4 104.4
外汇	1 946 030	2 399 152	2 847 338.0	3 181 147.6
黄金（百万盎司）	19.29	33.89	33.89	33.89
黄金（折价）	4 074	9 815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75 255	88 145	108 405.6	123 250.0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99	1 267	1 546.8	6.7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2011	3 389	31 811.5	11.7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 人民币汇率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期末汇率 (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6.8346	0.8819	7.5650	9.6590	6.8282	0.8805	7.3782	9.7971
涨跌点数	-4 650	-534.5	10 344	-10 021	-64	-14	-1 868	1 381

续表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期末汇率 (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6.6227	0.8509	8.1260	8.8065	6.3009	0.8107	8.1103	8.1625
涨跌点数	-2 055	-296	7 478	9 906	-3 218	-402	-157	-644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元人民币/100日元。

## 2011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单位：千美元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 构贷款	买方信贷	向国外出口 商、国外企业 或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贸易融资
国务院部委		34 197 809	511 991			2 661 349	
中资金融机构*	33 299 148		5 025 667	2 768 664	8 499	5 106 565	119 926 910
外资金融机构			38 385 540		1 157 426		2 537 705
外商投资企业		792 120	25 827 320	292 524	103 237 126		
中资企业		10 050	762 303	88 829	440 666	1 496 155	
其他			33 299	0	97 969		
贸易信贷							
合计	33 299 148	34 999 979	70 546 120	3 150 017	104 941 686	9 264 069	122 464 615

续表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非居民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易中用现 汇偿还的债务	贸易信贷	其 他	合 计
国务院部委						37 371 149
中资金融机构*	45 810 572	6 937				211 952 962
外资金融机构	11 926 012				47 041	54 053 724
外商投资企业		6 208 036	2 616			136 359 742
中资企业		1 654 296	1 448 009		24 951	5 925 259
其他					3 210	134 478
贸易信贷				249 200 000		249 200 000
合计	57 736 584	7 869 269	1 450 625	249 200 000	75 202	694 997 314

注：\*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 2011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2月9日	4月6日	7月7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0.72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天以内	3.25	3.25	3.25	3.25	3.25
3个月以内	3.55	3.55	3.55	3.55	3.55
6个月以内	3.75	3.75	3.75	3.75	3.75
1年	3.85	3.85	3.85	3.85	3.85
再贴现	2.25	2.25	2.25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6	0.40	0.50	0.50	0.50
定期					
3个月	2.25	2.60	2.85	3.10	3.10
6个月	2.50	2.80	3.05	3.30	3.30
1年	2.75	3.00	3.25	3.50	3.50
2年	3.55	3.90	4.15	4.40	4.40
3年	4.15	4.50	4.75	5.00	5.00
5年	4.55	5.00	5.25	5.50	5.50
贷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35	5.60	5.85	6.10	6.10
6个月~1年(含1年)	5.81	6.06	6.31	6.56	6.56
1~3年(含3年)	5.85	6.10	6.40	6.65	6.65
3~5年(含5年)	6.22	6.45	6.65	6.90	6.90
5年以上	6.40	6.60	6.80	7.05	7.05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3.8855
同业拆借					3.9432
质押式债券回购					4.0171

注: \*为7天品种和12月份的加权平均利率。

##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项目 / 期限	活期	7天通知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2001.01.05	1.5000	2.5625	3.6875	3.8750	4.0625	4.1250	4.1875
2001.02.07	1.5000	2.4375	3.4375	3.6250	3.7500	3.8125	3.8750
2001.03.29	1.0000	2.0000	3.0625	3.2500	3.3750	3.4375	3.5000
2001.05.01	1.0000	1.1825	2.6250	2.7500	2.9375	3.0000	3.0625
2001.05.23	1.0000	1.6875	2.3750	2.5000	2.6250	2.6875	2.7500
2001.07.05	1.0000	1.6250	2.2500	2.3750	2.4375	2.5000	2.5625
2001.08.30	0.7500	1.3750	2.0000	2.1250	2.1875	2.3125	2.3750
2001.09.22	0.5000	1.1438	1.7875	1.1925	1.9375	2.0000	2.0625
2001.11.12	0.4375	0.8125	1.1500	1.1625	1.1875	1.2500	1.2500
2002.11.19	0.1250	0.2500	0.5000	0.5625	0.6875	0.8125	0.9375
2003.07.02	0.0750	0.1250	0.2500	0.4375	0.5000	0.5625	0.6875
2004.11.18	0.0750	0.2500	0.3750	0.6250	0.7500	0.8750	
2005.05.20	0.0750	0.2500	0.6250	0.8750	1.0000	1.1250	
2005.08.23	0.2750	0.5000	1.2500	1.7500	1.8750	2.0000	
2005.10.15	0.7750	1.0000	1.7500	2.2500	2.3750	2.5000	
2005.12.28	1.1500	1.3750	2.2500	2.7500	2.8750	3.0000	

注：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 货币市场统计

(年成交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银行间同业拆借	150 491.84	193 504.97	278 684.00	334 412.04
银行间债券回购	581 205.24	702 898.69	875 935.60	994 534.79
银行间债券现券买卖	371 157.71	472 654.96	640 422.10	636 422.90
上交所政府债券回购	24 268.65	35 475.87	65 877.79	199 581.50
深交所政府债券回购	0	0	0	0
上交所政府债券现券交易	2 075.90	2 054.90	1 590.03	1 242.90
深交所政府债券现券交易	46.62	30.21	71.61	10.02

## 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年12月19日=100)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深证成份指数 (1990年7月20日=100)	6 485.51	13 699.97	12 458.55	8 918.82
股票交易				
上证期末发行总股本 (亿股)	15 410.39	16 659.96	21 939.51	23 466.65
深证期末发行总股本 (亿股)	3 441.86	3 907.56	5 044.98	6 278.46
上证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97 251.91	184 655.23	179 007.24	148 376.22
深证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24 114.53	59 283.89	86 415.35	66 381.87
上证期末流通市值 (亿元)	32 305.91	114 805.00	142 337.44	122 851.36
深证期末流通市值 (亿元)	12 907.99	36 453.65	50 772.97	42 069.94
上证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733.46	1 420.13	1 257.49	973.59
深证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352.37	776.54	997.20	754.46
全年股票发行、配股、行权及可转换证券筹资额 (亿元)	3 656.70	6 084.27	12 035.67	5 798.83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1 604	1 718	2 063	2 342

注: 2011年不含可转换证券筹资。

## 2010年资

(金融交

项 目	顺 序 号	住 户		非金融企业		政 府		金融机 构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	37 715		-15 123		5 619		-2 439	
资金运用合计	2	68 263		102 863		19 539		225 547	
资金来源合计	3		30 548		117 986		13 920		227 986
通货	4	5 441		586		130		-40	6 507
本币	5	5 441		586		130		-40	6 507
外币	6								
存款	7	44 492		62 584		19 487		3 462	130 662
活期存款	8	24 610		28 771		10 690			64 071
定期存款	9	19 128		24 276		5 460			48 864
财政存款	10					3 045			3 045
外汇存款	11	45		2 024				-992	1 356
其他存款	12	709		7 513		292		4 454	13 327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3	-737		-1 398		-11		-207	-2 373
贷款	14		30 548		64 264		194	97 227	251
短期贷款	15		9 342		15 278			24 621	
票据融资	16				-9 052			-9 052	
中长期贷款	17		19 643		42 157			61 800	
外汇贷款	18		13		3 184			5 009	
委托贷款	19		781		7 440		276	8 748	251
其他贷款	20		769		5 256		74	6 100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1			23 346	23 346			23 346	23 346
保险准备金	22	5 638		667			3 835		2 470
金融机构往来	23							2 324	3 543
准备金	24							33 261	33 261
证券	25	6 498		169	18 533	195	9 736	32 340	11 279
债券	26	112		169	11 063	144	9 736	27 794	7 420
国债	27	112		2		144	9 736	9 478	
金融债券	28			47				8 791	8 837
中央银行债券	29			-8				-1 410	-1 417
企业债券	30			128	11 063			10 935	
股票	31	6 387			7 470	51		4 546	3 859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2	-457		-563		-271		-256	-1 566
库存现金	33							714	714
中央银行贷款	34							469	469
其他(净)	35	7 387		9 227		9		2 771	19 395
直接投资	36			4 072	12 529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37			4 174	3 354			-1 796	28
国际储备资产	38							31 934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39				-4 040				

## 金流量表

易账户)

单位: 亿元

国 内		国 外		总 计		顺 序 号	项 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25 773		-25 773		0		1	净金融投资
416 213		14 203		430 416		2	资金运用合计
	390 440		39 977		430 416	3	资金来源合计
6 117	6 507	390		6 507	6 507	4	通货
6 117	6 507	390		6 507	6 507	5	本币
						6	外币
130 025	130 662	637		130 662	130 662	7	存款
64 071	64 071			64 071	64 071	8	活期存款
48 864	48 864			48 864	48 864	9	定期存款
3 045	3 045			3 045	3 045	10	财政存款
1 077	1 356	279		1 356	1 356	11	外汇存款
12 968	13 327	358		13 327	13 327	12	其他存款
-2 354	-2 373	-19		-2 373	-2 373	13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97 227	95 413		1 814	97 227	97 227	14	贷款
24 621	24 621			24 621	24 621	15	短期贷款
-9 052	-9 052			-9 052	-9 052	16	票据融资
61 800	61 800			61 800	61 800	17	中长期贷款
5 009	3 197		1 813	5 009	5 009	18	外汇贷款
8 748	8 748			8 748	8 748	19	委托贷款
6 100	6 099		2	6 100	6 100	20	其他贷款
46 692	46 692			46 692	46 692	21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305	6 305			6 305	6 305	22	保险准备金
2 324	3 543	998	-221	3 322	3 322	23	金融机构往来
33 261	33 261			33 261	33 261	24	准备金
39 203	39 547	345		39 548	39 548	25	证券
28 219	28 218			28 219	28 219	26	债券
9 736	9 736			9 736	9 736	27	国债
8 837	8 837			8 837	8 837	28	金融债券
-1 417	-1 417			-1 417	-1 417	29	中央银行债券
11 063	11 063			11 063	11 063	30	企业债券
10 984	11 329	345		11 329	11 329	31	股票
-1 547	-1 566	-19		-1 566	-1 566	3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714	714			714	714	33	库存现金
469	469			469	469	34	中央银行贷款
19 395	19 395	0		19 395	19 395	35	其他(净)
4 072	12 529	12 529	4 072	16 601	16 601	36	直接投资
2 378	3 383	3 383	2 378	5 760	5 760	37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31 934			31 934	31 934	31 934	38	国际储备资产
	-4 040	-4 040		-4 040	-4 040	39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 资金流量表指标解释

**对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的说明** 2010年，扩大了资金流量核算范围，将小额贷款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信托等业务纳入资金流量核算。同比数据为可比数据。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sup>①</sup>**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应收应付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sup>②</sup>**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本币通货** 由常住货币当局（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用于流通的货币。

**外币通货** 由非常住货币当局发行的，常住单位持有的，在国内流通的外币现金。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储蓄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储蓄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各种形式的贷款，其中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 金融机构对企业和住户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票据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sup>③</sup>**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sup>④</sup>**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家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sup>⑤</sup>**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sup>①</sup>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sup>②</sup>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sup>③</sup> 目前尚未包含股权和不能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sup>④</sup> 目前仅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sup>⑤</sup>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目前的做法是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放入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 2010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2010年，中国资金流量呈现以下特点：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平稳增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保持适度，其中住户部门金融负债增加较多；新增贷款主导地位明显弱化，负债结构呈多元发展态势；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负债平稳增加；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明显扩大，资金外流金额增加较多。

###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平稳增加

2010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43.04万亿元<sup>①</sup>，比上年多5.29万亿元；同比扩大14.0%，增幅比上年低34.4个百分点（见图18），这主要是由于当年特别是下半年，随着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巩固、物价上涨压力显著加大，央行积极加强流动性和通胀预期管理，引导货币信贷从危机状态向常态回归，当年新增贷款减少较多。年末，金融机构新增贷款<sup>②</sup>（大口径）9.72万亿元，同比少增2.39万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减少19.7%。当年资金流动规模平稳增加有助于加强流动性和通胀预期管理，抑制未来通胀压力的

快速上升。当年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为107.2%，比上年回落3.5个百分点，比2008年高26.2个百分点（见图19）。

###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保持适度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含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金融负债<sup>③</sup>16.24万亿元，比上年扩大4.0%；当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量与名义GDP的比率为40.5%，比上年低5.3个百分点，为2000年以来次高水平。尽管当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增长减缓，但危机后企业自主盈利能力明显好转，从相对规模（新增金融负债与GDP的比率）看，当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规模总体适度（见图20）。

分部门看，住户和政府新增金融负债较多，企业新增金融负债与上年基本持平。当年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金融负债3.05万亿元、11.80万亿元和1.39万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

图18：2000年以来我国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图19：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①为反映近年我国金融市场创新发展状况，2010年资金流量核算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将小额贷款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信托等业务纳入资金流量核算。同时将2008—2009年的资金流量核算表按2010年制度进行调整，以保证数据可比。

②资金流量核算中，贷款包括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和代客理财贷款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公司贷款。

③新增金融负债=新增贷款+债券融资+股票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险准备金融资+国外金融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表5 2010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单位：亿元、%

	新增金融负债	比上年多增	比上年增长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住户	30 548	5 132	20.2	18.8	2.5
企业	117 986	-516	-0.4	72.6	-3.3
政府	13 920	1 704	13.9	8.6	0.8
合计	162 454	6 320	4.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6 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金融负债工具结构

单位：亿元、%

	新增金融负债	比上年多增	比上年增长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贷款	95 161	-22 828	-19.3	58.6	-17.0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3 346	18 740	406.9	14.4	11.4
债券	20 799	250	1.2	12.8	-0.4
国债	9 736	1 554	19.0	6.0	0.8
企业债券	11 063	-1 304	-10.5	6.8	-1.1
股票	7 470	2 135	40.0	4.6	1.2
保险准备金	3 835	908	31.0	2.4	0.5
国外负债	11 843	7 261	158.4	7.3	4.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增负债的18.8%、72.6%和8.6%，其中，住户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比上年高2.5个和0.8个百分点，企业部门占比比上年低3.3个百分点（见表5）。

从金融工具看，新增贷款主导地位明显弱化，金融负债结构呈多元发展态势。年内，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国债、股票、保

险准备金和国外金融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形式新增的金融负债为2.33万亿元、9 736亿元、7 470亿元、3 835亿元和1.1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扩大406.9%、19.0%、40.0%、31.0%和158.4%；以贷款和企业债券形式新增金融负债9.52万亿元和1.11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减少19.3%和10.5%。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14.4%)、国外金融负债(7.3%)、国债(6.0%)、股票(4.6%)和保险准备金(2.4%)，分别上升11.4、4.4、0.8、1.2和0.5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新增贷款(58.6%)和企业债券(6.8%)，分别下降17和1.1个百分点（见表6）。

（一）经营性需求旺盛拉动住户金融负债继续大幅增加，股票和理财类资产占比明显上升

住户部门金融负债增加3.05万亿元，比上年多5 132亿元，同比扩大20.2%。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29万亿元，同比少增1 034亿元（见图21），增加额占同期住户新增金融负债总量的42.4%，比上年下降12.6个百分点，9月份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坚

图20：2000年以来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以及与同期GDP的比率





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房地产调控政策成效有所显现；受危机后个人经营性需求明显上升影响，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9 845亿元，同比多增3 227亿元。

住户部门金融资产增加6.83万亿元，比上年多4 375亿元，同比扩大6.8%。从持有结构看，受股市和理财市场活跃影响，住户新增金融资产结构有所调整，主要表现为将低收益的存款资产调整为较高收益的股票类资产和理财类资产。当年住户存款<sup>①</sup>

增加4.45万亿元，占同期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65.2%，比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股票类资产<sup>②</sup>增加5 193亿元，占比为7.6%，比上年上升0.9个百分点，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增加7 387亿元，占比为10.8%，比上年上升5.2个百分点（见图22）。

## （二）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与上年基本相当，金融资产继续多增，资金缺口有所缩小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11.80万亿元，与上年水平基本相当（2009年新增金融负债11.85万亿元）。其中，新增贷款6.4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2.74万亿元，占同期企业新增金融负债总额的54.5%，比上年低22.9个百分点；债券融资1.11万亿元，比上年少1 304亿元，占比为9.4%，比上年低1.1个百分点；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股票形式和从国外新增的金融负债分别为2.33万亿元、7 470亿元和1.1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1.87万亿元、7 286亿元和2 135亿元，占比分别为19.8%、6.3%和10%，比上年分别高15.9、1.8和6.2个百分点（见图23）。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0.29万亿元，比上年多1.01万亿元，同比扩大10.8%。其中，存款增加6.26万亿元，比上年少增9 501亿元，占同期企业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60.8%，比上年低16.8个百分点。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即净金融负债，等于新



<sup>①</sup>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sup>②</sup>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及可核算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增金融负债减去新增金融资产)为1.51万亿元,比上年缩小1.06万亿元。当年企业部门资金缺口缩小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投资增速明显回落,相应地资金需求有所减少。2010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8%,比上年回落6.2个百分点(见图24);二是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企业自身盈利水平明显提高,自有资金状况好于上年。

### (三) 政府部门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保持充足

政府部门(包括财政、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以下同)新增金融负债1.39万亿元,比上年多1704亿元,同比扩大13.9%,较好地保证了2009年出台的4万亿政府刺激计划后续投资的资金需要。其中,分别以国债和保险准备金形式新增金融负债9735和3835亿元,比上年分别多1553和908亿元,占同期政府部门全部新增金融负债的69.9%和27.6%,分别比上年高3.0和3.6个百分点(见图25)。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95万亿元,与上年基本相当(上年为2万亿元)。其中,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存款和财政存款分别新增1.26万亿元和3045亿元,占同期政府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64.5%和15.6%,前者比上年高3.3个百分点,后者比上年低6.2个百分点(见图26)。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6495亿元赤字,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达5619亿元,连续两年净盈余较多,广义政府部门资金保持充足。

### 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负债继续增加较多

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金融负债22.84万亿元,比上年多3.32万亿元;新增金融资产22.72万亿元,比上年多3.01万亿元。



其中，存款货币机构新增金融资产16.16万亿元，比上年多2.28万亿元。从结构上看，存款货币机构新增贷款9.21万亿元，占存款货币机构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57.0%，比上年下降20.7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1.46万亿元，占比为9.0%，比上年下降8.8个百分点；新增准备金存款3.26万亿元，占比为20.2%，比上年上升12.1个百分点；新增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2.33万亿元，占比为14.4%，比上年上升11.1个百分点。

### 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明显扩大，资金外流金额增加较多

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我国资金)4.04万亿元，比上年多1.32万亿元，扩大48.4%；新增金融负债(我国利用国外资金)1.43万亿元，比上年多7 966亿元。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2.6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4.8%，表明当年国外部门净利用我国资金明显增多。





# 2011 大事记 |



# 2011年大事记

## 1月

**6日**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机构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14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1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 2月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2月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

**17—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行长助理金琦赴法国巴黎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和“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框架”、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金融部门改革、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议题。

**18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2月24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4日** 为提高银行票据凭证的防伪性能，保证票据的流通和安全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启用2010版银行票据凭证。

**25—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出席了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第46届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行长会暨第30届理事会会议。周小川行长就后危机时期新兴经济体央行面临的挑战和政策应对等议题发言。

## 3月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融IC卡

应用，促进中国银行卡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意见》明确提出了金融IC卡应用的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和推进时间表。

**18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3月25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认为当前中国货币信贷形势正向宏观调控的方向发展，但经济金融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但复苏的基础仍不够牢固；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但发展中的问题依然突出。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强调稳定价格总水平的宏观调控任务，认真贯彻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提高货币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逐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效管理流动性，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总量；要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要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31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协助G20主席国法国主办的G20“国际货币体系高层研讨会”在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发言。研讨会推动了国际社会对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必要性和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改革等议题的讨论。

## 4月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4月6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

**6-7日**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王洪章率团参加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央行副手会议。会议决定将10+3财长会机制扩充为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机制。

**9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李东荣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25届行长会议。

**14-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华盛顿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并于15-17日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就世界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框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5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4月21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 5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国中央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9-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华盛顿出席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经济对话共达成64项成果。

**13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5月18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7日** 为规范发行人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债券的行为，维护债券发行各方面的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

## 6月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民银行在阿斯塔纳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4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

贷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6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6日** 为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工作，保障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交部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代表中国政府在莫斯科签署《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协议》。

**22-23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市举行。双方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结算和支付的协定》，将双边本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两国全境的一般贸易。

## 7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正向宏观调控预定的方向发展，但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但面临的风险因素仍然较多；中国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但通胀压力仍然处在高位。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贯彻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注意把握政策的稳定性、针对性和灵活性，把握好政策节奏和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效管理流动性，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总量；要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特别是对“三农”、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要继续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7月7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

**13日** 为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着力提高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明确从201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县域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13—14日** 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第七次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会议充分肯定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对促进中哈贸易与投资的重要意义。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巴黎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了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道德风险、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依赖性等议题。

**20日** 为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提高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明确从2011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及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27—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韩国济州岛召开的第16届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行长会议，并出席了第三届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大宗商品价格与货币政策、全球失衡与资本流动等问题。

## 8月

**3日** 为规范外部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网络互联，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传输，确保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试行）》。

**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在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促进金融服务民生方面迈出关键性步伐。

**31日**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是金融业首家行业认证中心，其成立标志着金融标准认证体系的初步建立，对于提升中国金融企业诚信度和服务质量以及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将发挥重要作用。

## 9月

**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十二五”期间我国金融业信息化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7—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伦敦出席第四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对话共取得46项成果，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13项成果，涵盖了在金融改革和市场发展、国际货币与金融体系等领域的合作。

**21—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和政策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正向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但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但面临的风险因素仍然较多；中国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仍处在高位。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增强调控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注意把握好政策的节奏和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效管理流动性，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总量；要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结构调整的信贷支持；要继续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的基本稳定。

## 10月

**13日** 为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规范银行和境外投资者办理外商直接投

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在首尔续签中韩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 11月

**1日** 为科学引导和有效推动“十二五”时期国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了《“十二五”时期国库业务发展规划》。

**9—11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当选后首次访华。访华期间，拉加德拜会了温家宝总理、习近平副主席和王岐山副总理，并与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举行会谈，就全球经济形势和欧洲主权债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

**17—19日** 人民银行纪委书记王洪章率团出席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41届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副手会及第10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及构建区域金融安全网等问题。

**30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日本仙台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央行副手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财金合作及全球与地区经济形势。

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1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 12月

**7日** 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正式成立。金融信息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管理、运行和维护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应用系

统，采集、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数据，管理网络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等职责。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在曼谷签署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200亿泰铢，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在伊斯兰堡签署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400亿卢比，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8日**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经济增长和物价总体趋稳，国际收支趋向平衡；受欧债危机等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宏观经济面临的国内外形势较为复杂。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把握好调控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之间的关系，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发挥宏观审慎政策措施的逆周期调节功能，保持合理的货币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总规模；按照有扶有控的原则，着力引导和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加大对社会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继续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2011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	公告 【2011】 第1号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各新闻单位,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01.06
2	公告 【2011】 第2号	启用2010版银行票据凭证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02.24
3	公告 【2011】 第3号	加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04.09
4	公告 【2011】 第6号	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有关事宜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新闻单位	04.15
5	公告 【2011】 第9号	发布规章清理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05.04
6	公告 【2011】 第14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各新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06.16
7	公告 【2011】 第17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08.09
8	公告 【2011】 第23号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各新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10.13
9	公告 【2011】 第25号	确定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11.02
10	银发 【2011】 9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14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1	银发【2011】17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21
12	银发【2011】32号	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2.08
13	银发【2011】42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2.18
14	银发【2011】4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商业银行银行卡发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23
15	银发【2011】67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3.18
16	银发【2011】84号	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4.05
17	银发【2011】98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4.15
18	银发【2011】117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5.13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9	银发【2011】145号	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天津、沈阳、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杭州、福州、南宁、海口、昆明、拉萨、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6.03
20	银发【2011】151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6.14
21	银发【2011】169号	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7.06
22	银发【2011】181号	关于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7.13
23	银发【2011】185号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7.20
24	银发【2011】193号	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8.04
25	银发【2011】280号	关于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30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26	银发 【2011】 321号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31
27	银办发 【2011】 128号	关于印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05.27
28	银办发 【2011】 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8.03